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楼 (210036)

电话: +86 25 8375 5100 传真: +86 25 8375 5111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 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5
(二) 淮安经开区“一园两制”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6
(三) 经开区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7
(四) 淮安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
(五) 淮安港淮安港区范集作业区码头工程	9
(六) 淮安市淮安医院医疗能力提升工程	10
(七) 淮安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项目	11
(八) 淮安区运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12
(九) 淮安区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车桥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工程项目	13
(十) 淮安市淮安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14
(十一) 淮阴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4
(十二) 淮安市渔沟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54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5
(十三) 淮安市洪泽区住宅小区配套功能提升改造项目	16
(十四) 淮安市洪泽区中医院门急诊病房楼改造工程项目	17
(十五) 洪泽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8
(十六) 食品科技产业园地下管网建设工程	18
(十七) 电子商务产业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9
(十八) 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三期项目	21
(十九) 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2
(二十) 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3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24
四、中介机构	24
(一) 会计师事务所	24
(二) 律师事务所	25
五、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
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12.7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20、3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 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58606 平方米，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工程，主要内容如下:1.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处理规模 5 万吨/日，出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A 类标准。2.相关配套工程:(1)在解放路与淮三路东南角建设提升泵站 1 座，规模 5 万吨/日；(2)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拟选址为:解放路(石桥路—淮三路)—污水泵站—解放路(淮三路-清河路)—解放路(清河路-城西路)—城西路(解放路-化工路)—化工路(城西路-新建污水厂)，全长约 6.5 千米；(3)配套再生水管线工程，管线路由为化工路(新建污水厂—西安路)，全长约 1.6 千米。本项目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预留远期提标扩建工程用地，远期用地不在本次批复范围。项目总投资 57,14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28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12-320800-89-01-23390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国联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国联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276CYRXP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26-1 号淮安国联集团 4 楼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万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物

	清洁服务；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工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要求》（淮自然资条字〔2023〕131009号）；

（2）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012202300007号）；

（3）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28号）；

（4）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国联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淮审批能审〔2023〕9号）；

（5）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淮环发〔2023〕106号）；

（6）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淮安市国联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表复〔2023〕20号）；

（7）淮安市水利局《关于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补编）的行政许可决定》（淮水许可〔2023〕76号）。

（二）淮安经开区“一园两制”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在全区18个公办幼儿园内增设托育班86个，工程主要包括室内地板更新、墙面粉刷、柜体定制、卫生间改造、室外绿化提升、管网改造、新增教育教学设备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5,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淮安经开区“一园两制”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4〕80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12-320871-89-01-543341，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K12654760Q
机构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26 号
负责人	吴顺生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淮安经开区“一园两制”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4〕80号）；
-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淮安经开区“一园两制”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5〕6号）。

（三）经开区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计划对区内四家卫生院院内设施进行安全设施维修和分区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建设慢病筛防中心、精神专科门诊、睡眠中心、农村区域医疗中心实训基地、精神、神经、康复病区等专业科室；集中供暖改造，病楼加固，雨污分流改造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8,3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经开区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4〕79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12-320871-89-01-162305，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K12654760Q
机构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26 号
负责人	吴顺生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经开区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4〕79号）；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经开区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25〕5号）；

（3）《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案卷》。

（四）淮安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翔宇小区、翡翠城等 9 个老旧小区及单栋住宅楼的道路、雨污管网、绿化、监控、路灯、停车位、屋面、内外墙等进行综合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44.2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9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5〕3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12-320803-04-01-84122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517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 417 号
负责人	李峰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5〕3 号）；
- (2)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5〕15 号）；
- (3)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5〕106 号）；
- (4)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情况说明》；
-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
- (6) 《2025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案卷》。

(五) 淮安港淮安区范集作业区码头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 1000 吨级泊位 12 个，其中 5 个散货泊位、4 个件杂货泊位和 3 个待泊泊位；新建挖入式港池，码头泊位总长度为 870m，占用港口岸线总长度为 994m，设计年吞吐量 470 万吨。项目总投资 70,8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安区行审备〔2023〕194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020-320803-48-03-518481，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1MB3P732
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07 号宏信大厦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田力
经营范围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经营、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业务、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销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安区行审备〔2023〕194号）；
- (2)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关于淮安港淮安港区范集作业区码头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淮自然资安规预审〔2023〕第7号）；
- (3)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03202300015）；
- (4)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淮安区拟征告〔2023〕131号）；
- (5)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淮安区征补安置〔2024〕100号）；
- (6) 《淮安港淮安港区范集作业区码头工程土地征收决策事项（23HG-23地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案卷》。

（六）淮安市淮安医院医疗能力提升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对淮安医院新院区医疗仪器设备进行更新，包括：CT、PETCT、SPTCT、磁共振系统、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彩色超声诊断仪以及准分子+全飞秒屈光手术平台等医疗仪器装备；对淮安医院新院区实施智能信息化建设，包括：医院基础平台、集成平台、数据中心、HIS系统、EMR系统、一体化护理、临床决策、病案管理、急诊业务等，以全面提升淮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项目总投资17,155.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淮安医院医疗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5〕4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501-320803-04-03-106671，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医院。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医院（淮安市肿瘤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824695552149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内科 外科 妇产科 计划生育科 儿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皮肤科 精神神经科 传染

	科 结核病科 肿瘤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 中医科 烧伤科 骨科 血液科 放射科诊疗与护理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同庆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174981.5 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淮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淮安医院医疗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5〕4号）；
- (2)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淮安医院医疗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5〕5号）；
-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
- (4) 《关于淮安市淮安医院医疗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况说明》。

(七) 淮安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约 880 亩，主要包括：建设瓜菜基地钢架大棚 800 亩；建设高保温大棚 10000 平方米及育苗床 9000 平方米并配套加温降温设备等；建设日光温室大棚 5000 平方米；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转化服务中心 4000 平方米并配套农业科技孵化及特色农产品综合销售中心等设施；建设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 300 平方米并配套辅助设施；建设 10000 吨的冷链贮存库；建设黑色沥青道路 10000 平方米等。项目总投资 5,222.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48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11-320803-04-01-279337，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MB1840482E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新城商务中心
负责人	孙一卫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48号）；
- (2)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69号）；
- (3)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74号）。

(八) 淮安区运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拆)建渠首、水闸、涵洞、桥梁等建筑物 20 座，新(拆)建泵站 15 座；整治干渠 26.0km;治理河道 48.0km；建设堤顶道路 5.0km；信息化建设及灌溉水系数测定等。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09-320803-04-01-16015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699N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07 号
负责人	成小星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淮安市水利局《市水利局关于淮安区运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水农〔2023〕92 号）；

(2) 淮安市水利局《市水利局关于淮安区运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淮水农〔2024〕5 号）。

(九) 淮安区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车桥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沿 S264 省道车桥镇至苏嘴镇单侧敷设 DN700 涂塑复合钢管 26 千米，敷设 DN600 涂塑复合钢管 8 千米，管道总长约 34 千米，沿途配套建设阀门及检查井等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车桥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26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09-320803-04-01-60824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699N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 72 号
负责人	胡华德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车桥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26 号）；
- (2) 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关于淮安区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车桥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工程用地情况说明》；
- (3)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车桥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29 号）；
- (4)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车桥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76 号）；

(5)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信息表》。

(十) 淮安市淮安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 187.65 亩，建筑面积 25049.01 平方米，该项目在淮安区 6 个子公司新建高大平房仓 19 栋和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2.28 万吨的储存能力。项目总投资 14,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安区行政审备〔2024〕616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12-320803-89-01-813956，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7038476113
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承恩大道 15 号
注册资本	1941.449732 万元
成立时间	1993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马斌人
经营范围	粮食销售；粮油储运；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品销售；房屋维修；货物仓储；货物装卸；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粮食收购（须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必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安区行政审备〔2024〕616 号）。

(十一) 淮阴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樱花艺墅、粮管所宿舍、汽修厂宿舍、残联楼上、原王营镇小学宿舍、机关西大院、建行宿舍、建安公司宿舍、粮食局宿舍、富豪花园 A 区、富豪花园 B 区共计 11 个住宅小区。项目总投资 3324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阴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4〕122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11-320804-04-01-998802，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1014304785X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王家营街道北京东路 62 号城建大厦
负责人	徐建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阴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4〕122 号）；
- (2)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阴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4〕123 号）；
- (3)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复函》；
- (4) 《淮阴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案卷》。

(十二) 淮安市渔沟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54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淮阴区渔沟镇中原街 39 号，项目占地面积约 39.07 亩，建筑总面积约 10425.98 平方米(其中：新建仓 4888.05 平方米，一站式服务用房 192.3 平方米；已建东侧库区 5345.63 平方米)，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附属工程，同时对原东侧库区建筑物及附属工程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4029.69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5〕556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05-320804-89-05-37841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渔沟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渔沟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140080516L
住所	淮阴区渔沟镇淮泗路
注册资本	65 万元
成立时间	1990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孙东升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批发，粮食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5〕556 号）；
- (2)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淮自然资条字第 3208042024GT00069 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十三) 淮安市洪泽区住宅小区配套功能提升改造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1）对辖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摸排，解决 32 个居民小区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部分小区存在消防设施无水、消防系统瘫痪、顶楼水箱老化破损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重新铺设消防管网 5600 多米，老旧消防设施置换 400 余套。（2）全区泽地华城、东城一品、天湖豪庭等 32 小区的人防工程进行修缮及配套电力设施维修、通风管道加固、渗水点维修。总建筑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加固通风管道 9800 多米，渗水点 200 余处，为保障居民安全使用小区人防，便民停车，需对存在问题的人防进行维修。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

2. 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洪泽区住宅小区配套功能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5〕2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501-320813-04-01-165879，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90143413678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新交通大厦四楼
负责人	李纯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洪泽区住宅小区配套功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5〕2号）；

(2) 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洪泽区住宅小区配套功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5〕3号）；

(3) 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洪泽区住宅小区配套功能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5〕44号）。

(十四) 淮安市洪泽区中医院门急诊病房楼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改造淮安市洪泽区中医院院内门急诊病房楼，改造区域建筑面积约22053.12平方米。项目内容主要为病区改造，门诊环境改造，中央空调维护更新，中心制氧、锅炉、水电更新，床单元更新，大楼外墙粉刷等。项目总投资2,3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洪泽区中医院门急诊病房楼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洪行审经核〔2023〕1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302-320813-89-01-488294，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区中医院。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29469944121Y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中医科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东风路407号
法定代表人	卢军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9123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洪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洪泽区中医院门急诊病房楼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洪行审经核〔2023〕1号）；

(2) 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洪泽区中医院门急诊病房楼改造工程项目变更的批复》（洪行审经核〔2024〕4号）。

(十五) 洪泽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对城乡 17 座垃圾中转站设施等提档升级，1 座垃圾中转站新建，1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改造更新，1 座有机物处理中心设备更新，更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含垃圾分类房 100 个、垃圾桶 15000 只）等，并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拟购置垃圾转运车 11 辆，多功能洗扫车辆、洒水车辆、融雪除冰车辆等 9 辆。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5〕4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08-320813-04-05-321390，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94699467767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浍河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庆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5〕4号）；

(2) 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5〕5号）。

(十六) 食品科技产业园地下管网建设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食品科技产业园内纬六路、经十二路、致富路、纬八路新建排水管网DN600 长度 2000 米；DN800 长度 200 米；DN1200 长度 290 米；DN400 长度 400 米；DN500 长度 2100 米，项目建成后可提升食品科技产业园外排能力。项目总投资 2,105.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洪政务投备〔2025〕32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501-320813-89-01-920892，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洪泽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洪泽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088659263E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洪泽湖西路 10 号五里牌驿站 104 室
注册资本	126621.30396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瑞辉
经营范围	现代农业项目投资、融资、运营、管理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合同担保（除融资性担保）政府授权的其它资产经营、管理业务；机械设备、石材、钢材、食用农产品、工艺礼品、文化用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安置房建设、销售；保障房建设、销售；旅游观光；生态农业开发；水产品养殖和销售；园艺作物、苗木、花卉、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淮安市洪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洪泽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洪政务投备〔2025〕32 号）。

（十七）电子商务产业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园区占地面积 256 亩, 已获批国家级星创天地、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江苏省创业示范基地。拟投入基础建设维修项目包括: 1.消防改造: 已租赁的 12 栋厂房面积约 12 万 m², 安装必要的喷淋系统、烟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阻隔装置等; 2.雨污水管网改造, 面积约 5.5 万 m², 供水管道维修约 500 米; 3.电路改造: 园区 4 栋厂房供电系统升级; 4.厂房结构维修: 12 栋厂房面积约 7.3 万, 渗水、漏水及外立面破损问题维修; 5.通讯系统维修: 园区智能管理、智慧运营改造提升, 园区约 120 处监控点的监控网络系统进行改造; 6.园区内约 2.4 万 m²道路场地硬化; 7.新建停车场 1 个, 约 120 个停车位; 8.新建高标仓库约 2.3 万 m²并配套附属工程; 9.新建标准厂房约 2.2 万 m²并配套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17,75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洪开管投备〔2025〕12 号),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501-320859-89-05-681947, 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国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国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20Y0954N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东十道 12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建设工程施工; 演出场所经营; 建设工程设计; 出版物零售; 餐饮服务; 水产养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市场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 市场营销策划; 平面设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图文设计制作; 摄影扩印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包装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规划设计管理; 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企业总部管理; 创业空间服务; 柜台、摊位出租; 图书出租; 销售代理; 树木种植经营; 林业产品销售; 农业机械销售; 农作物种子经营 (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智能农业管理; 智能农机装备销售; 农作物栽培服务; 农副产品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粮食收购; 食用农产品批发; 水产品收购; 水产品批发; 水产品零售;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 日用品销售;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品牌管理; 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办公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礼仪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包装材

	料及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休闲观光活动；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洪泽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洪开管投备〔2025〕12号）。

（十八）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三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枚乘路、枚皋路、朝阳路、诚意路、康庄路等沿线管网及片区管道，增设地上式室外消火栓，沿途配套设施及电力杆线入地；新建关城路、规划路、南苑路等长度约 5.6 公里管网工程、新建片区管道、增设地上式室外消火栓，部分道路沿途配套设施及电力杆线入地；拟对飞耀路沿途排水管网改造。项目总投资 34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3〕57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10-320812-04-05-108755，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1B647511
机构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119 号
负责人	季淑红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3〕57号）；

(2) 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8022024112701）；

(3)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经济开发区(西南片区)综合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关城路、规划路、南苑路(韩侯大道—西安路)管网新建及路面完善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3〕77号）；

(4)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三期项目～枚皋路、永清路排水管网改造及市政设施修复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61号）；

(5)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三期项目——枚乘路、华清路、维科路、朝阳路10kV杆线入地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92号）；

(6)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三期项目一枚乘路、康庄路、诚意路、朝阳路排水管网改造及市政设施修复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93号）；

(7)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三期项目—永清路(创新大道—女人河)10KV杆线迁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5〕13号）；

(8)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三期项目——飞耀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及市政设施修复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5〕36号）。

(十九) 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462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5855.9平方米（总计容面积167067.7平方米），包括1#物流中心5138.4平方米、2#高标冷库23535平方米、3#冷库25189.7平方米、4#冷链服务车间7792.3平方米、5#冷库25622.2平方米、6#配套服务楼2996.3平方米，7#、8#、9#、11#冻品交易中心13554平方米、10#鲜活交易中心2859.4平方米、12#、13#综合交易中心22722.6平方米；容积率1.14，建筑密度28.24%，绿地率22%，机动车停车位1010辆，非机动车停车位3830辆；配套实施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60,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11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402-320812-04-01-988035，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0499489Y
机构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城区南街道金品商务广场
负责人	刘进所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11号）；
- (2)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8122024YG0111482号）；
- (3)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8122025GG0041533号）；
- (4)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58825号）；
- (5) 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码320891202509230101）。

(二十) 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项目总面积约20平方千米，包括实施耕地旱改水、耕地质量提升、村庄环境整治、水系连通、水体清淤整治、生态水岸建设、农田林网建设、机耕路改造提升、农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实施养殖塘口底泥清理、边坡防护、生态化改造;养殖尾水排水管道铺设、循环净化区清淤(含边坡修整)、配套溢流坝、渡槽建设、管理房屋改造维修等项目。项目总投资25,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62号），本项目的项

目代码为 2406-320812-04-01-551558，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0499454C
机构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西路 200 号民生服务中心
负责人	高军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13 号）；
- (2)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6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淮安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城镇建设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后续融资存续期收益与债券本息情况进行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

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08930822X4）、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陈德茂注册会计师、仇应波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张承东律师、张一泊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
-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淮安市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承东
张承东

经办律师: 张一泊
张一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23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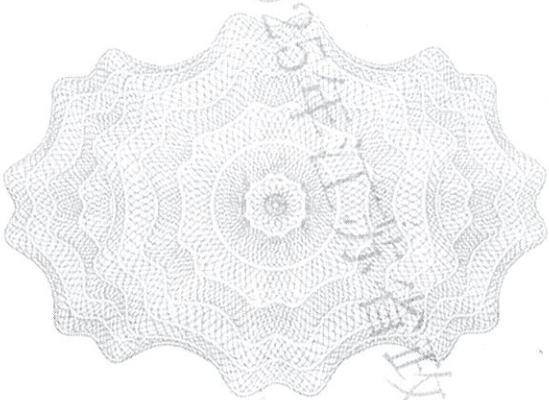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
负责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 赵卫, 吕良彪
设立资产	800万元
主管机关	鼓楼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 [2008] 333号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变更登记

事项	变更日期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
负责人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三）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illegible]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伙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三)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四)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其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及所属律师事务所以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4797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310976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承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04197610110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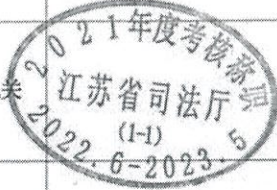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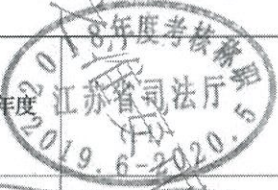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6-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2022.5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80204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月1日

持证人
张一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公开发行人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HUAI HAI CHAO (XU YI)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迎春大道 7-1 号

联系电话：13952356666（史律师） 13776732118（曹律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2
声 明	6
正文	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36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47
五、结论性意见	49

释义与简称

除非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苏专核字[2025]200043 号）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 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淮海法意字[2025]第 36 号）
本期债券	指	2025 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本次项目	指	2025 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2025 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紫光（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盱眙县第四（古桑）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盱眙县 2025 年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盱眙水厂配套供水工程、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河桥镇医院建设项目、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管网及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西南岗片区（盱眙县）综合管网等集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财库【2018】72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法律意见书

淮海法意字[2025]第 36 号

致：盱眙县财政局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并指派史进律师、曹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 2025 年第四批公开发行人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2025 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紫光（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盱眙县第四（古桑）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盱眙县 2025 年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盱眙水厂配套供水工程、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河桥镇医院建设项目、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管网及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西南岗片区（盱眙县）综合管网等集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4、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6、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9、《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 10、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2]5号）；
- 11、国家和江苏省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客观事实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建设主体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2、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2025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苏专核字[2025]200043号）
- 3、其他尽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委托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委托单位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4、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专项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项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委托单位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报本期债券之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盱眙县财政局拟申请公开发行的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为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2025 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紫光（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盱眙县第四（古桑）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盱眙县 2025 年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盱眙水厂配套供水工程、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河桥镇医院建设项目、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管网及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西南岗片区（盱眙县）综合管网等集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十九个单体项目，本期项目债券发行规模拟共为 1338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财库[2015]8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 1、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
- 2、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
- 3、2025 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4、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
- 5、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 6、紫光（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7、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8、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 9、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
- 10、盱眙县第四（古桑）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 11、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 12、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13、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14、盱眙县 2025 年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盱眙水厂配套供水工程；
- 15、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 16、河桥镇医院建设项目；
- 17、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管网及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 18、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 19、西南岗片区（盱眙县）综合管网等集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二）项目概况

1、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48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6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是主要建设城区自来水中途泵房和清水池提升城市管网压力 and 高峰时期水量，建设自来水智慧水务系统。二是实施山水大道 DN500-DN800 约 10 公里自来水主管道。三是对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提升建设，改造现有水表为远程水表。四是更新雨污水管网 d600~d2000，雨污排水管网。共 68.1km，完成工业区低影响开发设施约 85.63ha；五是开展经济开发区草涧大沟、苏郢大沟、小太湖泄洪沟等城市排涝河道治理工程，总长度约 12.1km，新建（改造）闸涵 16 座，构建数字化管控平台；新建雨污水立管 11.26km，雨、污水管线 43.3km，检查井 706 座，接户井 1786 座，现状管线清淤 20.54km，化粪池疏通 120m³，现状管道非开挖修复 226 处，新建隔油池 12 座，新建雨水口 916 座，新建雨水连接管 4636m 部分内容。六是对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生活区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改造建设，做好管网排查、雨污分流、小散乱整治、小区和企事业单位庭院污水改造等工作。新建雨污水管 DN600 约 4.5 公里，路基处理、路面黑色化改造，路面拓宽、沿线强弱电杆线迁移入地，路灯照明、雨污水管网、自来水管网等附属工程，共计约 15km。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7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城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是在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片区，建设分布式供水加压泵站和水箱。二是改造 DN300-DN800 老旧自来水管网 15km，改造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设备。三是对城北及金源南北路片区内居民小区、机关单位、城中村、商业广场等

	雨污水管网排查整治，进一步完善市政排水系统，消除管网、管线空白区。四是对已建约 104.7km 雨水管道、87.5km 污水管道进行检测和评估，对发现的管道破损、变形、接口移位、雨污混接、异物穿入等问题，进行改造和修复。开展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排水管网疏通维修、排水户排水整治。五是整治城东大沟、城南大沟、陈洼大沟等城市泄洪通道。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025 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27675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22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新世纪广场、墨香苑、盱城派出所宿舍、烟草公司宿舍、交警队宿舍、纪委宿舍、县总社宿舍楼、自来水宿舍、地税局宿舍、工商局宿舍、教育局宿舍、文广新局宿舍、物资局生活院（淮河南路 87 号）、物资局生活院（淮河南路 86 号）、二库生活院、二水生活院、城南小学生活院、教育局生活院、一建公司生活院（淮河南路）、新华书店宿舍楼、红光厂宿舍、糖烟酒公司宿舍、水务局宿舍、地税局宿舍、农业局宿舍、红旗厂宿舍、斩龙涧小区（1-5 区）、卫生局宿舍、华东机床厂生活院、二车队宿舍、县政府宿舍、工商局宿舍、建行宿舍、一小宿舍楼、人行宿舍楼、供电公司宿舍、国土局宿舍、县医院西侧 2 宿舍、国土局宿舍、林业局宿舍（五墩西路）、砖瓦厂宿舍、红光厂宿舍楼、环保局宿舍楼、老气象局宿舍楼、民政局宿舍楼、盱中宿舍、鸿庆佳园、凤凰花园、商贸中心、都梁花园、淮明园、东方商城、金鼎华府。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上述小区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更新，重点对小区雨、污水管网完善改造、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强弱电改造、自来水管网及二供设施更新改造、消防系统维修更新、人防地下室排水改造、安防照明、道路改造、屋面防水、内外墙粉刷、围墙出新、休闲设施、监控摄像头、道闸、绿化改造、增设停车位、充电桩、楼梯增加助力扶手、楼梯间增加便携式休息座椅、增设无障碍通道等。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	----------

本期债券资金	5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城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山水大道、玉兰大道新建 DN500~DN800 自来水管网，共 10.0km；对龙居苑、北苑新城、格林春天、小太湖国际新城等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提升建设；改造现有水表为远程水表。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54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城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盱眙县城区 01、02、04 达标区内居民小区、机关单位、城中村、商业广场等排查整治，对市政道路排水系统进一步完善。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紫光（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64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城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省厅要求提高排放标准至新地标 B 类以上。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92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45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县域范围
建设规模及内容	盱眙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建设供水、雨水、污水管道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供水管道 31.27km，管径 DN200~DN500，管材采用 PE 管；雨水管道 28.88km，管径 DN600~DN1200，管材应符合《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的要求；污水管道 23.85km，管径 DN400~DN600，管材采用 PE 管。盱眙同时配套建设集中公共热管道 14km，管径 DN200~DN300，管材采用钢管；配套建设集中供热热源 1 处。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19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3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穆山路、城南人家南侧道路、天山路、奥体路、燕山路、石桥路、圣山路等市政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对盱眙中学、第一小学等周边地块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排水管道，共计新建雨污水主管道 6.9km。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8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城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物联感知设备安装、数据平台、数据接入以及运行维护。增设燃气管道附属调压设施 30 套，增设供水水质、水压监测等智慧监测设备 53 套，主城区新增智慧监测设备（摄像头、液位计、水位计等）共 115 套，开发区新增智慧监测设备（摄像头、液位计、水位计等）共 76 套。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0、盱眙县第四（古桑）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工程

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疏港公路以东以北，丹宝明线以南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	污水厂规模 3 万 m ³ /d，由 4 万吨扩建至 7 万吨规模；厂外新建 1 万 m ³ /d、0.5 万 m ³ /d 和 0.2 万 m ³ /d 污水提升泵站各一座，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采用 DN600、DN1000 重力管和 DN200~DN1000 重力管和 DN200~DN500 的压力管，总长约为 13.9km。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项目总投资	108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66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新世纪大道以西、迎宾大道以南、344 国道以北。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74 万平方米，其中农产品批发交易及配套功能区面积约 1.90 万平方米，仓库（含预留冷库）功能区面积约 0.50 万平方米，社区邻里中心面积约 0.34 万平方米，建设室外停车场、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商务局

12、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总投资	689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腊塘社区境内，文明东路北侧、宁连公路西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期拟计划在园区内新建厂房、物流附属用房以及仓储用房（包含冷链）约 10 万平方米，并配套大型物流车停车位约 200 个；二期拟计划在园区内新建厂房、物流附属用房以及仓储用房（包含冷链）约 15 万平方米，并配套大型物流车停车位约 300 个。对整体园区内部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供电管道、供水管道、燃气管道以及其它基础设施进行更新。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13、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总投资	298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内，344 国道北侧、工七路两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标准化厂房 58460M ² ，在产业园区范围内，新建工业大道、迎宾大道等 7 条道路，道路总长 4086m，道路面积 56247M ² ；配套建设供水管网 1099m，雨水管网 1533m、污水管网 1834m，燃气管网 1884m，供电线路 1504m，通讯管沟 1019m；扩建垃圾转运站 1 处。
项目实施单位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盱眙县 2025 年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盱眙水厂配套供水工程

项目总投资	19293.4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54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古桑街道、太和街道、河桥镇、穆店镇、马坝镇等镇街。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盱眙水厂新增 5 万吨/日设备及配套完善工程。主要包含：盱眙水厂新增 5 万吨/日设备，新增设备后，总规模达 10 万吨/日；建设折板絮凝沉淀池增设钢结构防尘罩；化验室设备及试验药剂；水厂进厂道路路面工程，长约 742m。 2. 远程控制系统建设工程。县域农村供水远程控制系统建设，主要有主管道流量计、压力水质监测、大型泵站数据监测、控制等。 3. 龙王山水源厂、河桥水源厂扩容及附属设施更新工

	程。主要包含龙王山应急水源地扩容至 15 万吨/日，原旧泵房改造为配电间、新建泵房占地 500 m²，3 台泵组，对取水口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河桥源水厂扩容至 30 万吨/日，水泵更换、电气自动化、计量等同步更新完善等。 4. 铺设龙王山水源厂与盱眙水厂原水管网对接。新建 DN1200 管道，管长 1.6km。 5. 配水管网和部分镇街支管网完善工程。水厂周边配套供水管网 DN300-DN500 约 2.5km 等；盱眙水厂向马坝、旧铺、桂五供水管网联通工程建设 DN1200 管道 11.8km；DN600 管道 0.5km；DN800 管道 0.8km；穆店维桥、马坝片区、黄花塘片区、河西片区等表计更换和老管道更新等。 6. 新建和更新改造部分增压泵站及附属设施。主要包含龙山片区一体化泵房工程，泵房规模 500 吨/日。对茶厂增压泵站、兴隆增压泵站设备及管道进行更新完善。 7. 原城东水厂改造观音寺泵房工程及主管道连接。泵站规模 4000 吨/日，建设 DN400 连接管道 3.0km。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水务局

15、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331 省道与 235 国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5 平方米（约合 15 亩），主要建设包括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和公共停车场两部分。新建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用房 1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智能化路网管理平台（含道路监控系统及终端设备）。建设公共停车场约 5800 平方米，新建机动车位 119 个，其中小车车位 43 个（包括 18 个新能源充电车位），货车车位 76 个；新建一座全自动龙门式洗车机，配套建设场内车行道、洗车水收集处理及智能管理系统等。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16、河桥镇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	----------

本期债券资金	21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河桥镇蒋郢路东侧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 41.52 亩（合约 27679.00 平方米），新建建筑物总面积 14973.7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737.27 平方米，主要包括门诊楼、病房楼、防保楼、污物处理室、通讯机房、配电房、门卫值班室、生活泵房、综合楼。地下建筑面积 236.50 平方米，主要包括消防水池、消防泵房。配套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同时新建道路、围墙及绿化等配套设施。设置床位 200 张（其中医疗床位 150 张，康养床位 50 张）。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河桥镇中心卫生院

17、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管网及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0357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3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园区部分地下管线，其中给水管总长 4817 米、中水管总长 4431 米、污水管总长 2306 米、雨水管总长 7135 米、供电排管总长 41720 米（单孔）、通信排管总长 49392 米（单孔）。对园区国有权属的 24470 平方米公共停车场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增设充电桩 105 个。
项目实施单位	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8、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23500.37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6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山水大道 1 号，盱眙技师学院院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44369 平方米，新建 4 幢建筑，合计总建筑面积为 37079.29 平方米。其中新建综合楼，一幢五层建筑，建筑面积 9604.99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2656.55 平方米；新建学生公寓二期，一幢五层建筑，建筑面积

	5921.35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587.47 平方米；新建职业技能训练中心，一幢五层建筑，建筑面积 11813.55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2510.31 平方米；新建体艺馆，一幢三层建筑，建筑面积 9739.4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2896.58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3456.22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等公共配套设施，以及建筑物内其他配套设施、部分实训设备更换升级等。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技师学院

19、西南岗片区（盱眙县）综合管网等集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总投资	4506.6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36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管仲镇镇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道路修复工程约 70000 平方米；新增排水管网工程约 9.1km、污水管网工程约 1.4km；235 国道和分金街两侧新增路灯 133 座及各道路交叉口监控设施；农贸市场南侧新建智慧停车场，设停车位 200 个，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8 个。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盱眙县管仲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的立项及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取得的立项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

2024 年 6 月 6 日，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121 号，项目代码为：2406—320830—89—01—716110。

2024 年 6 月 10 日，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

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130号，项目代码为：2406—320830—89—01—716110。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本工程实施后，可确保盱眙县经济开发区饮水安全、水环境达标，排洪通道整治，实现雨污分流，建设不淹不涝城市。综合多方面分析研究，本次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是必要的，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是落实“城市生命线”的内在要求，项目实施是必要且迫切的。

2、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

2024年6月6日，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119号，项目代码为：2406—320830—89—01—750469。

2024年6月6日，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129号，项目代码为：2406—320830—89—01—750469。

《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本次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是必要的，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是落

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的内在要求，项目实施是必要且迫切的。

3、2025 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书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建）[2025]09006 号，项目代码为：2409—320830—89—01—609959。

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建）[2025]09007 号，项目代码为：2409—320830—89—01—609959。

《2025 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本次改造工程改造由区政府统一组织，统一协调，过去出现的改造难（商业和居民混用等诸多问题），政府各部门能够通过协调解决。在各级政府大力支持下，改造资金问题能够解决。项目选址位于淮安市盱眙县，具有优越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经济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盱眙县在供水、排污、供电、通信、天然气供应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了大量财力和人力，项目具备优越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条件。本工程作为老旧住宅小区的改造升级项目，小区生活环境质量提升是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的直接受益者是老旧小区居民，体现了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思想，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具体行动，其社会效益十分明显的。

4、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

2024 年 5 月 7 日，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

行政审批局关于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064号，项目代码为：2405—320830—89—01—536495。

2024年6月1日，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104号，项目代码为：2405—320830—89—01—536495。

《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为进一步提高盱眙县供水的安全性，形成环状供水管网，实施建设盱眙县城区供水管网新建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5、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2024年5月8日，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070号，项目代码为：2405—320830—89—01—590706。

2024年5月20日，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083号，项目代码为：2405—320830—89—01—590706。

《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综合多方面分析研究，本次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是必要的，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是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的内在要求，项目实施是必要且迫切的。

6、紫光（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24年12月26日，紫光（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取得盱眙县政

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321 号，项目代码为：2405—320830—89—01—176818。

2024 年 12 月 26 日，紫光（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322 号，项目代码为：2405—320830—89—01—176818。

《紫光（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新一轮提标工作，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改善盱眙县水体水环境质量，实施建设紫光（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7、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26 日，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311 号，项目代码为：2412—320830—89—01—875545。

2024 年 12 月 26 日，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312 号，项目代码为：2412—320830—89—01—875545。

《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通过上述对本项目的技术与经济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行的。项目建设的条件有一定的保障。概括起来讲本项目建设是绿色食品产业园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新区、提升城市品牌的重大举措，是加地

块开发建设，打造低碳生态新区的需要，是改善城市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

8、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2024 年 12 月 26 日，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309 号，项目代码为：2412—320830—89—01—663624。

2024 年 12 月 26 日，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310 号，项目代码为：2412—320830—89—01—663624。

《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建立和完善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的排水体制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是盱眙县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控制水污染、改善和保护环境的根本途径之一。为了促进片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区政府出台了诸多鼓励和支持政策，对加速开发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建设可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通过建立设计合理、功能完善的排水体系，将大大加快全区的发展进程，促进开发区经济的迅速发展，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项目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和长远意义。通过本项目污水管道的建设，将使新长铁路以北、高铁以西污水排放顺畅，为创造开发区优良的环境卫生水平打下坚实基础，并带动关联产业发展，进一步健全投资环境，项目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十分可观。

9、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

2024 年 12 月 26 日，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316 号，项目代码为：2412—320830—89—01—303320。

2024 年 12 月 26 日，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317 号，项目代码为：2412—320830—89—01—303320。

《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本项目的总体技术框架、关键技术路线成熟可靠，经济可行；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目标明确；建设规模、进度安排和资金预算合规合理；项目组织机构落实、投资估算满足控制估算的要求。该项目将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产生正面影响，提高城市的运行效率和生活质量，同时通过风险控制和可持续发展性策略，确保了项目的可持续性。然而，项目仍然存在一些潜在的风险和挑战。例如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设备故障、人为因素等问题，需要建立健全的维护和管理机制。此外，项目还需要与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等相关政策进行协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10、盱眙县第四（古桑）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2024 年 12 月 26 日，盱眙县第四（古桑）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318 号，项目代码为：2405—320830—89—01—743418。

2024 年 12 月 26 日，盱眙县第四（古桑）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取得盱眙县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319 号，项目代码为：2405—320830—89—01—743418。

《盱眙县第四（古桑）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为改善盱眙县水体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护人民身体健康，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建立和谐社会，实施建设第四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11、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2024 年 9 月 25 日，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217 号，项目代码为：2409—320830—89—01—436552。

2024 年 12 月 24 日，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303 号，项目代码为：2409—320830—89—01—436552。

《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农产品批发市场能够促进农产品流通、保障市场供应、推动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性质，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按地块出让条件进行开发，项目土地及环境要素有保障。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依据地块规划控制指标确定，建筑为地上 3 层建筑，方案可行。

12、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24 年 12 月 10 日，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287 号，项目代码为：2412—320830—89—01—514778。

2024 年 12 月 20 日，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299 号，项目代码为：2412—320830—89—01—514778。

《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对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完善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招商引资以及促进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13、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024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281 号，项目代码为：2411—320830—89—01—734332。

2024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296 号，项目代码为：2411—320830—89—01—734332。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建设符合《盱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等相关规划政策要求，是推动盱眙经济开发区现代制造业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的需要，是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就业的需要，是集约利用土地、加快产业集聚发展的需要。

14、盱眙县 2025 年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盱眙水厂配套供水工程

2025 年 1 月 7 日，盱眙县 2025 年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盱眙水厂配套供水工程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盱眙县 2025 年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盱眙水厂配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建）[2025]09001 号，项目代码为：2411—320830—89—01—247610。

《盱眙县 2025 年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盱眙水厂配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的建成为进一步提高盱眙全县供水的安全性，保证供水水量和水压，实施本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15、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2024 年 3 月 29 日，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 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046 号，项目代码为：2403—320830—89—01—953446。

2024 年 3 月 29 日，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 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048 号，项目代码为：2403—320830—89—01—953446。

《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本项目的建设，以“数字公路”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公路服务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建成盱眙县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通过搭建路网监测、应急处置、业务管理和公众服务四大板块，实现了全县道路主要设施数字化管理、路网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应急物资设备实时监管、异常事件的实时追溯等功能，初步实现了基于数字化的公路服务管理。同时能通过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彻底解

决周边停车难的问题，服务周边客货车及小车的有序停放。

16、河桥镇医院建设项目

2021年1月29日，河桥镇医院建设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盱审批备[2021]55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830-84-03-516126。

《河桥镇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的建设符合盱眙县乡镇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能够进一步完善盱眙县河桥镇区域的医疗服务能力，更好的为区域患者提供服务起到关键性的作用。

17、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管网及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024年5月29日，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管网及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管网及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089号，项目代码为：2405—320830—89—01—984368。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管网及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推进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提出的“做好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大文章”的要求，是江苏省推动和深化宁淮挂钩合作、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发挥长三角中心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打造江苏省级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创新试点、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本项目主要建设园区市政管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停车设施，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18、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2025年9月10日，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建）[2025]09190号，项目代码为：

2110—320830—89—01—183845。

2025 年 9 月 10 日，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建）[2025]09191 号，项目代码为：2110—320830—89—01—183845。

《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的建设，是为了进一步完善盱眙技师学院职业技能训练条件，改善学生学习和生活条件，实现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构建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体系，推广工作导向型教学模式，注重培养学生的关键能力，全面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通过项目的建设，缓解了原有实训室专业配置不足，没有无风雨操场的窘境，同时为学校正在申报五年制高职工作提前做好基础设施配套，实现学校在实训教学阶段的精细化管理和学生生活学习的人性化管理。

19、西南岗片区（盱眙县）综合管网等集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024 年 12 月 26 日，西南岗片区（盱眙县）综合管网等集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西南岗片区（盱眙县）综合管网等集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4]01320 号，项目代码为：2411—320830—89—01—940556。

《西南岗片区（盱眙县）综合管网等集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有利于提升管仲镇道路、管网、停车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管网工程、照明工程、停车场工程。建设方案合理可行。本项目运营使用资源要素主要是土地资源、水资源、电力等。资源要素有保障。本项目根据运营实际需要进行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方案合理可行。本项目具有正面的经济影响、社会影响，没有负面社会影响，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本项目最终对生态

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项目具有发展的可持续性。

（四）本次项目的实施单位

1、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2025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紫光（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盱眙县第四（古桑）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十个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均为盱眙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根据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70481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7楼
负责人	朱耀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4月29日
登记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2025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紫光（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

善工程项目、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盱眙县第四（古桑）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的主体资格。

2、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均为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盱眙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交通运输局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59234
机构地址	淮安市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19 楼
负责人	赵勇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交通运输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3、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单位均为盱眙县商务局。

根据盱眙县商务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商务局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703X1
机构地址	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营大街 90 号山水商务大厦 22 楼
负责人	朱志林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商务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主体资格。

4、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均为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盱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6563Q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企业服务大厦
负责人	张春林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盱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主体资格。

5、盱眙县 2025 年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盱眙水厂配套供水工程。

盱眙县 2025 年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盱眙水厂配套供水工程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水务局。

根据盱眙县水务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水务局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6096Q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营大街 90 号山水商务大厦 17 楼
负责人	徐乃军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 日
赋码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水务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 2025 年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盱眙水厂配套供水工程的主体资格。

6、河桥镇医院建设项目

河桥镇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盱眙县天源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单位为盱眙县河桥镇中心卫生院。

(1)根据盱眙县河桥镇中心卫生院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河桥镇中心卫生院持有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河桥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30469870230P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院前急救、巡回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住所	盱眙县河桥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	宋时丰
经费来源	差额补助
开办资金	79 万元
举办单位	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

(2)根据盱眙县天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天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天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MA1NGEYX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盱眙县十里营大街 90 号（山水商务大厦十五楼）
法定代表人	谭振戈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小城镇建设规划设计；乡村旅游；房地产开发；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旅游产业项目开发；旅游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中介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农业资源的综合开发；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河道的疏浚、河湖整治；房屋的拆迁；土地整理；市政工程和商业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平面设计、3D 设计、园林设计、环境设计、建筑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服务；温泉投资开发及运营；移民迁建、湖泊湿地环境整治开发；投资建设与运营。市政公用实施开发管理；市政、园林绿化投资建设；水利资源开发、水环境治理；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基础设施、水利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道路、桥梁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田基础建设；经政府授权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土地收储整治、经营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 虾稻共生、水产养殖、经济果林产业、设施农业、渔港投资建设。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登记机关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河桥镇中心卫生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盱眙县天源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河桥镇医院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7、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管网及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管网及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均为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MB1W02293H
机构地址	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同创新城 4 号楼
负责人	杨自清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管网及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8、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均为盱眙技师学院。

根据盱眙技师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技师学院持有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304698677527
住所	盱眙县山水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霞
开办资金	3600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中级、高级、技师技能人才，提高社会职业能力。从事机械制造加工类/电子电工类/旅游服务类/交通运输类/计算机信息类/农林类/财会/幼师/建筑等专业学历、技能教育，承担各类职业培训、师资培训和进修任务，扩大企业在职职工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有效期	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登记机关	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技师学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9、西南岗片区（盱眙县）综合管网等集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西南岗片区（盱眙县）综合管网等集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均为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盱眙县管仲镇人民政府。

(1) 根据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70481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7 楼
负责人	朱耀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 根据盱眙县管仲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管仲镇人民政府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管仲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63529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管仲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陈同洋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盱眙县管仲镇人民政府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西南岗片区（盱眙县）综合管网等集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本期债券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主体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符合《公司法》、财库[2018]7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

律文件要求，具备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1、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方案

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927,582.44 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635,069.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46。

（1）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134,221.06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21,595.14 万元，售水收入 112,625.92 万元），经营支 84,089.96 万元，预期收益 50,131.10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0,131.10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3,2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6,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7,2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3.80。

（2）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

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130,142.00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57,722.28 万元、商用用水收入 1,935.97 万元、居民用水收入 52,817.89 万元、淹水点管理费 17,665.86 万元），经营支出 79,908.66 万元，预期收益 50,233.34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0,233.34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5,4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7,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 8,4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3.26。

（3）2025 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5 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156,562.20 万元（停车场收入 26,270.13 万元、充电桩收入 71,914.49 万元、

小区外立面广告收入 39,841.03 万元、物业服务费收入 18,536.55 万元），经营支出 96,782.88 万元，预期收入 59,779.32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9,779.34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48,4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22,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26,4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4。

（4）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

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80,509.73 万元（售水收入 80,509.73 万元），经营支出 45,015.52 万元，预期收益 35,494.21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5,494.21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5,989.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8,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7,989.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22。

（5）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全部债务经营收入 33,245.94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23,104.49 万元、居民用水收入 5,840.73 万元、淹水点管理费 4,300.72 万元），经营支出 20,109.4 万元，预期收益 13,136.54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13,136.54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1,88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5,4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6,4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11。

（6）紫光（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紫光（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全部债务经营收入 55,042.00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55,042.00 万元），经营支出 30,851.18 万元，预期收益 24,190.82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24,190.82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4,08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6,4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7,6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72。

（7）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346,759.60 万元（工业用水收入 98,013.71 万元、居民用水收入 17,872.92 万元、厂房出租 186,143.00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36,589.25 万元、水资源综合利用收费 5,182.62 万元、淹水点管理收费 2,958.10 万元。），经营支出 158,286.74 万元，预期收益 188,472.86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188,472.86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61,7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73,5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88,2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17。

（8）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65,438.61 万元（管网接入服务费收入 64,016.03 万元、智慧运维增值服务费分成收入 1,422.58 万元），经营支出 27,002.86 万元，预期收益 38,435.75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8,435.75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3,44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5,2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8,24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15。

（9）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

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21,557.32 万元（系统使用费收入 16,331.31 万元，配套服务收入为 5,226.01 万元）。经营支出 9,582.12 万元，预期收益 11,975.2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11,975.2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5,28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2,4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2,8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27。

（10）盱眙县第四（古桑）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盱眙县第四（古桑）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187,293.67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187,293.67 万元），经营支出 92,587.59 万元，

预期收益 94,706.08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94,706.08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61,6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28,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33,6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54

（11）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74,347.62 万元（摊位出租收入 71,346.91 万元，房屋出租收入 55.30 万元，物业管理收入 232.87 万元，车位出租收入 1,618.17 元，广告收入 1,094.37 万元），经营支出 42,356.77 万元，预期收益 31,990.85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1,990.85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8,92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8,6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0,32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69。

（12）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476,368.37 万元（物流用房和商业用房出租收入 378,480.86 万元，配套用房和商务办公用房租赁收入 90,835.41 万元，停车位收入 5,441.23 元，充电桩收入 1,610.87 万元），经营支出 342,018.17 万元，预期收益 134,350.20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134,350.20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88,0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40,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48,0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53。

（13）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247,044.79 万元（厂房出租收入 223,187.35 万元，物业管理收入 13,279.64 万元，广告位收入 8,908.52 元，车位出租收入 1,669.28 万元），经营支出 172,286.95 万元，预期收益 74,757.84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74,757.84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52,360.00 万元，其中：应

付债务本金 23,8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28,56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43。

（14）盱眙县 2025 年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盱眙水厂配套供水工程

盱眙县 2025 年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盱眙水厂配套供水工程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213,971.89 万元，为水费收入，经营支出 163,298.02 万元，预期收益 50,673.87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0,673.87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3,88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5,4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8,4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50。

（15）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6,442.52 万元，（货车停车费收入 3,043.08 万元，小型车辆停车费收入 1,253.44 万元，充电桩收入 1,201.22 万元，洗车收入 944.78 万元），经营支出 3,795.14 万元，预期收益 2,647.38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2,647.38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2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2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0。

（16）河桥镇医院建设项目

河桥镇医院建设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58,341.17 万元，（住院收入 46,707.83 万元，门诊收入 8,725.00 万元，健康体检、预防保健等收入 2,908.34 万元），经营支出 53,343.49 万元，预期收益 4,997.68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4,997.68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4,62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2,1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2,52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08。

（17）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管网及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管网及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全部债务存续

期经营收入 32,137.76 万元，（车位出租收入 29,388.26 万元，充电桩服务收入 352.70 万元，通信管道出租收入 2,396.80 万元），经营支出 17,435.74 万元，预期收益 14,702.02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14,702.02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1,0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5,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6,0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34。

（18）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88,026.54 万元，（食堂出租收入 48,595.79 万元，公寓收入 4,731.56 万元，训练中心对外培训收入 34,699.19 万元），经营支出 49,524.43 万元，预期收益 38,502.11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8,502.11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5,2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6,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9,2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09。

（19）西南岗片区（盱眙县）综合管网等集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西南岗片区（盱眙县）综合管网等集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14,997.22 万元，（停车场收入 2,845.01 万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年收入 9,510.45 万元，广告费收入 2,641.76 万元），经营支出 6,591.94 万元，预期收益 8,405.28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8,405.28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7,92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3,6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4,32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06。

2、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资金平衡方案

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880,677.98 万元，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476,135.65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85。

（1）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本期债务

存续期经营收入 134,221.06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21,595.14 万元，售水收入 112,625.92 万元），经营支 84,089.96 万元，预期收益 50,131.10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0,131.10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3,2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6,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7,2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3.80。

（2）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

盱眙县城北及金源南北路沿线片区供排水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工程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130,142.00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57,722.28 万元、商用用水收入 1,935.97 万元、居民用水收入 52,817.89 万元、淹水点管理费 17,665.86 万元），经营支出 79,908.66 万元，预期收益 50,233.34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0,233.34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5,4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7,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 8,4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3.26。

（3）2025 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5 年度盱眙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156,562.20 万元（停车场收入 26,270.13 万元、充电桩收入 71,914.49 万元、小区外立面广告收入 39,841.03 万元、物业服务费收入 18,536.55 万元），经营支出 96,782.88 万元，预期收入 59,779.32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9,779.34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48,4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22,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26,4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4。

（4）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

城市供水压力调控工程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80,509.73 万元（售水收

入 80,509.73 万元），经营支出 45,015.52 万元，预期收益 35,494.21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5,494.21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5,911.65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8,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7,911.65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23。

（5）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盱眙县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本期债务经营收入 33,245.94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23,104.49 万元、居民用水收入 5,840.73 万元、淹水点管理费 4,300.72 万元），经营支出 20,109.4 万元，预期收益 13,136.54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13,136.54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1,88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5,4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6,4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11。

（6）紫光（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紫光（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本期债务经营收入 55,042.00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55,042.00 万元），经营支出 30,851.18 万元，预期收益 24,190.82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24,190.82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4,08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6,4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7,6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72。

（7）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332,729.24 万元（工业用水收入 95193.02 万元，居民用水收入 17541.68 万元、厂房出租 177372.19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34865.20 万元、水资源综合利用收费 4938.42 万元，淹水点管理收费 2818.73 万元。），经营支出 152,247.66 万元，预期收益 180,481.58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180,481.58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89,94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4,500 万元，

应付利息支出 85,44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01。

（8）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盱眙县沙岗片区及石牛片区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62,184.63 万元（管网接入服务费收入 60,832.8 万元，智慧运维增值服务费分成收入 1,351.83 万元。），经营支出 25,502.91 万元，预期收益 36,681.72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6,681.72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0,752.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3,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7,752.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77。

（9）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

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本期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20,635.87 万元（系统使用费收入 15,633.24 万元，配套服务收入为 5,002.63 万元）。经营支出 9,196.65 万元，预期收益 11,439.22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11,439.22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4,656.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8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2,856.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46。

（10）盱眙县第四（古桑）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盱眙县第四（古桑）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181,015.67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181,015.67 万元），经营支出 89,591.44 万元，预期收益 91,424.23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91,424.23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48,08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5,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33,0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90

（11）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68,178.28 万元（摊位出租收入 65,302.35 万元，房屋出租收入 52.50 万元，物业管理收入 222.88 万元，车位出租收入 1,559.77 元，广告收入 1,040.78 万元），经营支

出 39,169.00 万元，预期收益 29,009.28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29,009.28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6,84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6,6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0,24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72。

（12）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盱眙县腊塘 205 国道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452,004.47 万元（物流用房和商业用房出租收入 359,116.21 万元，配套用房和商务办公用房租赁收入 86,187.89 万元，停车位收入 5,147.90 元，充电桩收入 1,552.47 万元），经营支出 328,427.41 万元，预期收益 123,577.06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123,577.06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56,8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0,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46,8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18。

（13）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环保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209,690.07 万元（厂房出租收入 187,940.24 万元，物业管理收入 12,149.84 万元，广告位收入 8,047.52 元，车位出租收入 1,552.47 万元），经营支出 151,213.94 万元，预期收益 58,476.13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8,476.13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7,856.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0,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27,856.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54。

（14）盱眙县 2025 年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盱眙水厂配套供水工程

盱眙县 2025 年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盱眙水厂配套供水工程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213,971.89 万元为水费收入，经营支出 163,298.02 万元，预期收益 50,673.87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0,673.87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

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3,88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5,4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8,4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50。

（15）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6,442.52 万元（货车停车费收入 3,043.08 万元，小型车辆停车费收入 1,253.44 万元，充电桩收入 1,201.22 万元，洗车收入 944.78 万元），经营支出 3,795.14 万元，预期收益 2,647.38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2,647.38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2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2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0。

（16）河桥镇医院建设项目

河桥镇医院建设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58341.17 万元，（住院收入 46,707.83 万元，门诊收入 8,725.00 万元，健康体检、预防保健等收入 2,908.34 万元），经营支出 53,343.49 万元，预期收益 4,997.68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4,997.68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4,62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2,1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2,52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08。

（17）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管网及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管网及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30,161.8 万元，（车位出租收入 27,503.89 万元，充电桩服务收入 340.94 万元，通信管道出租收入 2,316.97 万元），经营支出 16,813.93 万元，预期收益 13,347.87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13,347.87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8,92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3,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5,92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50。

（18）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盱眙技师学院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84,630.99 万元，（食堂出租收入 46,719.00 万元，公寓收入 4,552.88 万元，训练中心对外培训收入 33,359.11 万元），经营支出 48,079.62 万元，预期收益 36,551.37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6,551.37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4,8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6,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8,8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47。

（19）西南岗片区（盱眙县）综合管网等集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西南岗片区（盱眙县）综合管网等集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14,997.22 万元，（停车场收入 2,845.01 万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年收入 9,510.45 万元，广告费收入 2,641.76 万元），经营支出 6,591.94 万元，预期收益 8,405.28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8,405.28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7,92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3,6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4,32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06。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32JEEXF）及由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编号：110004073201），具有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陈克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陈克勇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320000200044，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 年年检。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段晶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段晶晶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110004070076，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 年年检。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31320000MD0202996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证件目前在有效期内。故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为经江苏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史进，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1320820141020094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曹俊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132082016109335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均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

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于对应本次项目未来预期收益，偿债较有保障，但本次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项目的实施及建设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资格。

2、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仅是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2025 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政
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3208300927503

经办律师：陈士贤
经办律师：[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4102009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83017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史进
发证日期	2021年 1月 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06020019

考核年度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淮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6109335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83018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16日	持证人	曹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11200057

2023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淮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 苏金律意字第 002 号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专项法律意见书

ANGSU JI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金湖县财政局：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金湖县财政局的委托，作为金湖县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声 明.....	2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实质条件.....	6
（一）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6
（二）融资平衡方案.....	7
（三）融资平衡与项目收益.....	7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8
（一）律师事务所.....	8
（二）会计师事务所.....	8
四、结论性意见.....	9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5）苏金律意字第 002 号《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施亚明、李岱峰
新增专项债券	指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公开发行的债券，金湖县申请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金湖县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淮中信会咨询（2025）019 号财务评估报告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指	《关于做好 2025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件及江苏财政厅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金湖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金湖县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金湖县财政局保证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

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金湖县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土地估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湖县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金湖县申请发行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

金湖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文件，金湖县经研究申请发行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现将债券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1、金湖县基本情况

金湖县位于江苏省中部偏西地区，北纬 $32^{\circ} 47'$ 至 $33^{\circ} 13'$ ，东经 $118^{\circ} 48'$ 至 $119^{\circ} 22'$ 。东与宝应县、高邮市相邻，南与安徽省天长市接壤，西与盱眙县、洪泽县交界，北与洪泽县毗邻。县城黎城街道南距省会南京市 133 千米，北距淮安市 72 千米，东南距扬州市 105 千米。

2、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由金湖县集镇公墓项目（项目代码：2206-320831-04-01-576099）、金湖县乡镇雨污分流提质增效项目（项目代码：2045-320831-04-05-103264）、金湖县

黎城街道卫生院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831-47-01-535292）、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项目（项目代码：2211-320831-04-01-755294）四个项目组成，本次债券申请额度为 8400 万，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2025 年本次新增专项债券需求规模	
				其中：用作资本金需求
			8,400.00	0.00
1	金湖县集镇公墓项目	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34226 平方米，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分期实施。项目计划建成安放（葬）格位 30000 个，花坛葬 5000 穴，草坪葬 2000 穴，树葬 1152 穴，节地生态安葬比例 100%。建设内容主要有骨灰安放楼、节地生态安葬墓区，殡葬文化广场，业务（管理）用房，以及停车场、公共厕所、集中焚烧炉、墓区内外道路、绿化等设施。其中：一期包含业务用房、殡葬文化广场、附属用房、停车场等，二期包含骨灰安放楼、节地生态安葬墓区，以及管理用房、公共厕所、集中焚烧炉、道路、绿化等配套辅助设施。	1,000.00	0.00
2	金湖县乡镇雨污分流提质增效项目	对全县 8 个镇街老旧雨污水管网检测；更新、改造、修复 DN200-1800mm 雨水道 58432 米、DN300 污水管道 65194 米、DN400 污水管道 16456 米等实施雨污分流；排水户全部接管；改造、增设排涝泵站 22 座；开展镇区内水体整治 65 处；安装智能化终端感知设备 1536 套，并与县应急指挥中心联网等。	1,000.00	0.00

3	金湖县黎城街道卫生院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15200 m ² 的综合性一级乡镇卫生院，包含门诊楼、病房康养楼、公共卫生楼、地下停车场。病房改造床位 199 张，配备门诊、病房、医技科室、老年人体检用房、妇幼保健中心、月子中心、心理咨询室、后勤辅助用房以及排污系统、环境绿化建设等配套设施以及内部装潢装修及设备购置。	3,400.00	0.00
3	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项目	电子产业园，以电子器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以及智慧物流为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分工，随着电子产业园内的企业相继落户，急需建设专门的重金属污水厂处理园区内的污水。同时为进一步强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有效防控涉重金属环境风险，不再引进涉重废水中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铬、镉、砷）的企业。 本次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近期建设 3000m ³ /d，远期建设 6000m ³ /d。项目总投资 2 亿元。	3,000.00	0.00

二、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实质条件（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本次共包括金湖县集镇公墓项目、金湖县乡镇雨污分流提质增效项目、金湖县黎城街道卫生院项目、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项目四个项目。资金来源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①= 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⑤	其他资本 金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 金(非 资本 金)⑨
金湖县集镇公墓项目	3,000.00			2,000.00		1,000.00	
金湖县乡镇雨污分流提质增效项目	35,000.00			28,000.00		1,000.00	6,000.00
金湖县黎城街道卫生院	13,100.00			4,100.00	5,600.00	3,400.00	
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项目	20,000.00			17,000.00		3,000.00	
合计	71,100.00			51,100.00	5,600.00	8,400.00	6,000.00

(二) 融资平衡方案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预期收益①	发行期 限(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 债务资金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①/②
金湖县集镇公墓项目	2,889.00	20	1,800.00	1.61
金湖县乡镇雨污分流提质增效项目	4,838.40	20	1,800.00	2.69
金湖县黎城街道卫生院	19,806.00	20	12,144.00	1.63
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项目	12,564.00	20	5,400.00	2.33
合计	40,097.40		21,144.00	1.90

(三) 融资平衡与项目收益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债券额度 8,400.00 万元, 其中金湖县集镇公墓项目债券额度 1,000.00 万元、金湖县乡镇雨污分流提质增效项目债券额度 1,000.00 万元、金湖县黎城街道卫生院项目债券额度 3,400.00 万元、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项目 3,000.00 万元。上述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40,097.40 万

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总和 21,144.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90 倍。债券发行期限拟为 20 年，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31182880N），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的施亚明、李岱峰律师为签署律师，施亚明、李岱峰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书，且已经通过年度考核。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详见淮中信会咨询（2025）019 号财务评估报告。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主体具备申请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 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许可。
3.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金湖县通过申报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8,400.00 万元，拟建设四个项目，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财务评估报告，上述项目本期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程序合法合规，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施亚娟

经办律师：方亚明

施亚明 李岱峰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JIANGLAI LAI FIRM
江苏金胜来
律师事务所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资质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31182880N

江苏金胜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062948

执业机构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1998109771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868020724

持证人 施亚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119680218345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22104799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8316380

持证人 李岱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11998022732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捍华律意字第 21 号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涟水县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涟水县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涟水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指派嵇大勇、赵晨律师就涟水县财政局在涟水县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申报准备工作中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声 明	2
正 文	3
一、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项目情况	3
三、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14
(一) 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14
(二) 申报发行债券额度	19
(三) 申报发行债券期限	20
(四)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20
(五) 本次债券使用限制	21
(六) 中介机构	22
四、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涟水县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5)捍华律意字第 21 号
本所	指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嵇大勇律师、赵晨律师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	指	涟水县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元	指	人民币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均以贵局、相关单位或其他有关机关、人员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为基础，若在本法律意见书正式出具后，贵局或相关单位、人员发现新材料或者新情况，且该新材料或新情况影响到本法律意见书的最终意见，本所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结论等文件和内容的引述，并不对其进行形式性、实质性审查，且不表明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之前颁布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等规定出具。本所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颁布施行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4、涟水县财政局保证本单位及相关单位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涟水县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涟水县财政局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申报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涟水县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申请发行准备工作由涟水县财政局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城镇建设等区域发展相关工作及资金需求进行申报，本次申报发行涟水县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额度为 6.89 亿元，其中 6.89 亿元 15 年期。确定的具体项目为“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质改造项目（二期）”、“涟水县供水能力提升及配套管网改造项目”、“涟水县城西片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 2025 年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二、本期申报债券的项目情况

依据涟水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本期申报债券的具体项目如下：

地区	项目名称	债券 额度 (亿 元)	债券 期限	项目简介	主管部 门	未来 偿债 资金 来源 (依 据专 项评 价报 告)	债券存 续期内 预期收 益是否 覆盖本 息(依 据专项 评价报 告)
涟水 县	江苏涟 水经济 开发区 基础设 施建设 提质改 造项目 (二期)	1.04	15 年	依据《关于江苏涟 水经济开发区基础 设施建设提质改造 项目(二期)建议 书批复的通知》(涟 发改投【2024】36 号):项目建设地 址:江苏涟水经济 开发区境内;项目 代 码 : 2402-320826-04-0 1-708950;项目建 设主要内容及规 模:项目用地面积 300 亩,实施江苏涟	江苏涟 水经济 开发区 管理委 员会	园区 内厂 房租 金收 入、停 车费 收入、 广告 牌收 入、光 伏发 电收 入、苗 木收 入等	是

				水经济开发区园区配套及环境提升，包括园区内智慧路灯、信号灯、监控等路网设施改造，园区道路建设，景观改造提升、地下管网、智能停车场建设等工程（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 项目建设期限：2024年3月-2025年7月。			
涟水县	涟水县供水能力提升及配套管网改造项目	2.71	15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供水能力提升及配套管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47号）：项目拟选址于涟水县境内（具体以规划红线为准）；项目代 码 2402-320826-04-0	江苏安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	是

				1-280120;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1、改造提升高沟镇、红窑镇、朱码街道等镇街供水管道 25.8 千米, 其中改造供水管道 13 千米, 新建供水管道 12.8 千米, 采用 DN300—DN1000 管道。 2、新建水厂及配套管网, 供水能力 15 万 m³/d, 配套管网长 2.9 千米, 采用 DN1000-DN1400 管道。水厂采用预臭氧+混凝沉淀+过滤+后臭氧+活性炭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工艺流程, 并设置配套排泥水处理工艺。 3、新建保滩取水泵			
--	--	--	--	---	--	--	--

				站至水厂原水管道 5千米,采用 DN1200 管道,取水泵站增 设取水及加药设 备。项目总投资为 43900 万元,资金筹 集方式为企业自 筹。			
涟水 县	涟水县 城西片 区供水 管网改 造项目	1.5	15 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 城西片区供水管网 改造项目核准的批 复》(涟发改投 【2024】142 号): 项目拟选址于涟水 县境内(具体以规 划红线为准);项目 代 码 2402-320826-04-0 1-307985;项目主 要建设规模及内 容:项目拟实施城 西片区管道工程: (1)改造中山路(淮 浦路-安东路)、兴	江苏安 东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公司 利润	是

				盛路（涟水路-淮浦北路）、兴隆路（涟水路-淮浦北路）、 兴业路（涟水路-淮浦北路）、创业路（清涟大道-炎黄大道）、盐河路（235省道-炎黄大道） 老旧供水主管网14.5km，同时增加管网分区计量设施； (2) 桃柳中心村、中恒国际，阳光嘉园、安东商城、安东小区、府前御景园、怡和园、丽景豪庭等小区及五港的泵房改造； (3) 朱码、高沟、红窑等镇（街）低压区一、二、三级管网改造约11km、加装分区计量设施及16个镇（街）用户损			
--	--	--	--	--	--	--	--

				坏水表更换。项目总投资为 24200 万元，资金筹集方式为企业自筹。			
涟水县	涟水县 高沟镇 区域性 养老服务 中心 建设项 目	0.34	15 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5】46 号）：项目建设地址涟水县高沟镇；项目代码：2404-320826-04-01-384249；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38 亩，建筑面积 11013 平方米，其中综合服务楼 2456 平方米，护理楼 5088 平方米，颐养楼 3026 平方米，配电房 164 平方米，消防水池、泵房 247	涟水县 民政局	养老 服务 中心 床位 收费	是

				平方米, 门卫 32 平方米。新建停车位 76 个, 设置床位 250 张, 并完成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			
涟水县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	0.3	15 年	依据《关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4】90 号): 项目建设地址涟水县开发区境内; 项目代 码 : 2405-320826-04-01-789740;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 1、改造创业路雨水管长 460 米炎黄大道至兴业路;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内厂房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收入、光伏发电收入、苗木收入等	是

				2、改造兴达路雨水管长 530 米，盐河路至港口路；3、改造创新路雨水管长 1200 米，增加路西侧雨水管（红日大道至炎黄大道）；4、改造祥云路边沟长 550 米，新建泵站一座；5、改造涟麻沟长 2100 米，新增泵站一座；6、改造祁六沟长 2300 米，S235 至二支渠；7、改造杨洼沟长 2200 米，S235 至二支渠；8、改造双拥沟长 1100 米，创业路至一千河；9、改造双创园沟长 280 米，祥云路至二千河，泵站维修；10、改造生态路、祥和路、祥云路、创新路易			
--	--	--	--	---	--	--	--

				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改造易涝积水点周边雨水口，增设雨水篦设施等，四条路整治总长6800米；11、雨水管网清淤检测整治3公里；12、新建业缘路长650米（涟高路至久缘路），雨水管长1300米，污水管长650米；13、新建情缘大道长950米（涟高路至高云路），雨水管长1900米，污水管长1900米；14、祁六沟清淤长5200米，S235至盐河；15、杨洼沟清淤长2200米，S235至炎黄大道（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			
--	--	--	--	--	--	--	--

				规模为准)。项目建设期限：2024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涟水县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 2025 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1.0	15 年	依据《关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 2025 年产业园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5】55 号）：项目建设地址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境内；项目代码：2412-320826-04-01-496688；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改造兴隆路、新港路、淮浦路、巨淮路等道路雨水管总长度 15.1 千米，管径 D800-D2000，改造污水管总长度 9.4 千米，管径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内厂房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牌收入、光伏发电收入、苗木收入等	是

				DN400-DN710。雨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污水管采用PE实壁管。涟水路东侧排水沟整治 4.5 千米；管道清淤 20 千米；路灯更新 13 千米，6.5 千米便民道路工程。（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6 月-2026 年 12 月。			
合计		6.89					

三、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申报发行的专项债券对应的具体项目为：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质改造项目（二期）”

1、2024 年 2 月 18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质改造项目（二期）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4】36 号）：同意你单位实施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质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024年2月18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质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37号）：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实施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质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024年5月1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85号）。

4、2024年8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涟水县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年度第1103批实施方案的批复》（苏政挂H【2024】40号）。

5、2025年3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涟水县机场中路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5】7号）。

“涟水县供水能力提升及配套管网改造项目”

1、2024年2月24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供水能力提升及配套管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47号）：同意核准涟水县供水能力提升及配套管网改造项目。

2、2024年3月1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涟水县涟缘水务有限公司第三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4】14号）。

3、2024年7月2日，淮安市水利局出具《市水利局关

于涟水县第三水厂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淮水许可【2024】28号）。

4、2025年6月19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262025YG0031523号）：项目名称：涟水县第三水厂建设项目。

5、2025年6月19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8262025GG0033582号）：建设项目名称：涟水县第三水厂建设项目预臭氧沉淀池、炭砂双侧滤池、提升泵房及臭氧接触池、吸水井及二级泵房、反冲洗泵房、生产配套自控用房。

6、2025年6月19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262025YG0032568号）：项目名称：涟水县第二水厂三期。

7、2025年6月24日，涟水县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826202506240201）：工程名称：涟水县第三水厂建设项目-预臭氧沉淀池、炭砂双侧滤池、提升泵房及臭氧接触池、吸水井及二级泵房、反冲洗泵房、生产配套自控用房。

8、2025年7月7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8262025GG0035577号）：建设项目名称：涟水县第三水厂建设项目平衡池及进料泵房、脱水机房、清水池、排泥池、浓缩池、液铝池。

9、2025年7月16日，涟水县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826202507160101): 工程名称: 涟水县第三水厂建设项目-平衡池及进料泵房、脱水机房、清水池、浓缩池、排泥池、液铝池。

“涟水县城西片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1、2024 年 6 月 10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城西片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142 号): 同意核准涟水县城西片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024 年 9 月 11 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涟自然资规【2024】065 号)。

2、2025 年 1 月 6 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262025XS0001511 号): 项目名称: 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2025 年 3 月 5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5】46 号): 同意你单位实施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涟水县民政局。

4、2025 年 3 月 6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5】50 号): 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实施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

单位为涟水县民政局。

5、2025年8月1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262025YG0036559号）：项目名称：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2025年8月1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8262025GG0040513号）：建设项目名称：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1#综合服务楼、2#护理楼、3#颐养楼、配电房、消防水池及泵房、门卫。

7、2025年8月15日，涟水县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826202508150101）：工程名称：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综合服务楼、2#护理楼、3#颐养楼、配电房、消防水池及泵房、门卫。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

1、2024年5月5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4】90号）：同意实施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

2、2024年5月5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91号）：原则

上同意实施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

3、2024年8月27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176号）。

4、2024年11月22日，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82620241122001）：工程名称：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2025年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1、2025年3月7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2025年产业园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5】55号）：同意实施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2025年产业园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2、2025年3月7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2025年产业园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5】56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2025年产业园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二）申报发行债券额度

依据《2025年四季度用于投资建设项目的新型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情况表》：项目名称：“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

施建设提质改造项目（二期）”，过审资金需求：1.0400 亿元；项目名称：“涟水县供水能力提升及配套管网改造项目”，过审资金需求：2.7100 亿元；项目名称：“涟水县城西片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过审资金需求：1.5000 亿元；项目名称：“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过审资金需求：0.3400 亿元；项目名称：“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过审资金需求：0.3000 亿元；项目名称：“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 2025 年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过审资金需求：1.0000 亿元。

（三）申报发行债券期限

依据《关于做好 2025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预通知）》：三、发行期限。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期限，请各地区根据项目建设运营期限，在 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中自行选择。

本次申报发行的涟水县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6.89 亿元额度的期限为 15 年期。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二、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二）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

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关于本次债券申报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由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涟水县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苏华证会所（2025）第 1120 号）：“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涟水县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包括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二期），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涟水县供水能力提升及配套管网改造项目，涟水县城西片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 2025 年产业园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涟水县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包括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二期），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涟水县供水能力提升及配套管网改造项目，涟水县城西片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 2025 年产业园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现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本次债券使用限制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五条：专项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据涟水县财政局陈述，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六）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准备工作中的《涟水县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苏华证会所（2025）第 1120 号）由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21708236U）、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苏财协（1999）376 号，执业证书编号：32010013），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准备工作中的《涟水县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5）捍华律意字第 21 号）由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换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批准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440940XE),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嵇大勇律师、赵晨律师作为签署律师, 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 且均已经通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所对应的“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质改造项目(二期)”、“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及排水沟整治工程项目”及“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 2025 年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实施; “涟水县供水能力提升及配套管网改造项目”及“涟水县城西片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核准;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已经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 为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通过年度年检。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涟水县财政局留存三份, 本所留存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涟水县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5）捍华律意字第 21 号签章页）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嵇大勇
经办律师：嵇大勇
经办律师：赵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440940XE

江苏捍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No. 70063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440940XE

江苏捍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红日大道 中联壹城商业中心7层
负 责 人	赖大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涟水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359号
批准日期	2000-11-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	江苏警司级厅 (8)
考核机关	2020 5-2021
考核日期	2022年度考核

考核年度	2023-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南司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7118246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10481008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4 日



持证人

赵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481199006135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淮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5]137 号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绿地商务楼 12-4 栋 11 楼

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5]137 号

盐城市财政局：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吴晨露、施佳组成律师组对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现根据贵方日前提提供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3 号）等相关资料，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卑资贵方参考。

本律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应得到贵方如下保证性条件：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不实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记载内容均是真实的。贵方应确知违反上述条件所导致贵方决策出现偏差的不利后果。本意见书正是基于上述条件而出具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意见书系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截至出具意见书之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而出具；本律所将对某些事项进行持续性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出具意见书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2. 在本意见书中对引以为据的包括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

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3 号)等有关资料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但本意见书主要是依据这些文件内容进行论证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贵方自行决定是否采信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律所对贵方使用本意见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 本律师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盐城市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向本所律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盐城市财政局及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5. 本律师组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等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本律师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 本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报至江苏省财政厅。

一、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主要法律文件

(一) 主要参考材料

1. 《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2. 《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3. 《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

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3 号）

（二）本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4.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6. 《关于做好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概况

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为亭湖区 2025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及信息化提升项目、亭湖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工程、亭湖区建军路及周边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盐城装备制造工业园零碳产业示范项目、盐都大纵湖生态岛试验区建设、盐城市大丰区康养公寓项目、大丰区南阳镇卫生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江苏黄海（大丰港）粮食产业园项目（一期）、盐都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盐都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工程，共计十一个项目，项目总投资 29.7149 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96 亿元（其中本次申请 5.76 亿元，后续计划申请 2.2 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1.7549 亿元。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亭湖区 2025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及信息化提升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 2025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12,00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12,000.00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 8,000.00 万元，其中已发行 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1,000.00 万元，后续计划申请 7,000.0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26 年 12 月完工，2027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正在建设中。本项目地址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境内。拟改造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涉及改造门诊楼 2650 平方米、病房楼 3600 平方米以及院区相关配套设施；实施诊疗能力提升及卫生健康信息化升级，包含添置更新区内机构医疗设备，建成医共体十张网、数智健康管理平台，优化提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

2. 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3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

3. 项目批复文件

2025 年 1 月 13 日，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同意亭湖区 2025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及信息化提升项目立项，项目代码为 2501-320902-89-05-458280。（亭政服投资（2025）2 号《关于同意亭湖区 2025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及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5 年 1 月 14 日，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亭湖区 2025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及信息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项目代码为 2501-320902-89-05-458280（亭政服投资（2025）4 号《关于同意亭湖区 2025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及信息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 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亭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卞长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902MB0400530J，机关性质，地址盐城市建军东路 131 号。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亭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

的主体资格。

（二）亭湖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 2025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26,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62,885.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62,885.0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 26,000.00 万元，均为本次申请发行。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计划 2026 年 6 月完工，目前正在建设中。本项目地址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境内。系对小新河路（天山路-东环路）、长亭路（小新河路-建军路）、太湖路（天山路-希望大道）等 3 条长约 5.2KM 道路地下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对城市建成区内 125 个易淹小区、小散乱排水户及企事业单位进行防洪设施改造；对建成区内小一沟、肉联厂北侧沟、新丰河、小新河等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并新建排涝闸站 1 座，系统解决城市内涝问题。

2. 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3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

3. 项目批复文件

2023 年 10 月 26 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亭湖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立项，项目代码为 2309-320902-89-01-252237，项目总投资 62885 万元。（亭行审投资（2023）126 号《关于同意亭湖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3 年 10 月 27 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批准亭湖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为 2309-320902-89-01-252237，项目总投资 62885 万元。（亭行审投资（2023）143 号《关于同意亭湖区城市排水防涝基

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4 年 2 月 7 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批准亭湖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代码为 2309-320902-89-01-252237,项目总投资 62885 万元。(亭行审投资(2024)5 号《关于同意亭湖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 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严高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90201436100XM,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新丰村四组 1 幢。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工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 2025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10,00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10,000.0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 6,000.00 万元,均为本次申请发行。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10 月完工,2027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正在筹建期。本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境内。拟在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处理能力每日 1 万吨,并配套新建相关设施等。

2. 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3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

3. 项目批复文件

2025 年 1 月 13 日，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同意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工程立项，项目代码为 2501-320902-89-05-617299，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亭政服投资〔2025〕3 号《关于同意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 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吉旭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902468290349P，地址盐城市迎宾大道 888 号。

本律师组认为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亭湖区建军路及周边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 2025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31,50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31,500.0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 15,000.00 万元，其中：本次申请金额 7,000.00 万元，后期计划申请金额 8,0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约 2 年，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7 年 11 月完工，预计 2028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正在筹建中。本项目地址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境内。具体内容包括：老旧街区更新改造，街区长度 2190 米；纯化路老旧街区更新改造，总面积 2.14 公顷；在街区进行开放式改造，贯通金鹰东侧至铜马广场建军路沿线封闭界面，打造开放式街区空间。

2. 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3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

3. 项目批复文件

2025年1月14日，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同意亭湖区建军路及周边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立项，项目代码为2501-320902-89-01-967791，项目总投资3.15亿元。（亭政服投资〔2025〕5号《关于同意亭湖区建军路及周边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建设书的批复》）

2025年1月15日，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亭湖区建军路及周边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3.15亿元，项目代码为2501-320902-89-01-967791。（亭政服投资〔2025〕8号《关于同意亭湖区建军路及周边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 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建军路商业街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侍冬雨，机关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0902MB1C2593XH，地址盐城市建军中路146号。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建军路商业街管理委员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盐城装备制造工业园零碳产业示范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2025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3,000.00万元，计划申请期限30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总投资为15,000.00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15,000.00万元。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6,000.00万元，其中：本次申请金额3,0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金额3,000.00万元。本项目已于2024年11月开工，一期预计于2025年12月完工，2026年1月投入运营；二期预计于2026年12月完工，2027年1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

湖镇。系对义丰装备制造工业园进行（近）零碳化改造，实现“风光储充”一体化发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布局示范化项目。实现园区生产过程降碳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资源利用循环化、运营管理精细化建设，对产业园区进行深度减排，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实现园区绿电全覆盖。

2. 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3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

3. 项目批复文件

2024 年 8 月 6 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义丰装备制造工业园近（零）碳产业园示范项目的备案证，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项目代码为：2406-320903-89-01-335091，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4）177 号。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 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会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3738283502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区世纪路（B），经营范围为在授权范围内运营国（公）有产权，依法行使出资者权益、决定国（公）有产权变更和重组，负责授权范围内国（公）有资产的处置，负责区投资发展基金的筹集、投放和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对外投资，土地开发服务，旅游业开发、投资、项目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生植物种植；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

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服务；谷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水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盐都大纵湖生态岛试验区建设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 2025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800.00 万元，计划申请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11,964.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11,964.0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 1,800.00 万元，均为本次申请发行。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工，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2026 年 1 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内容为新建生物多样性展示馆、生态缓冲区、鸟类观测站和体验基地，影视城未来业态定位和项目运营进行系统的改造提升，实施酒店装修改造、环境整治、绿化亮化、内部道路及路灯系统、主入口改造和基础配套等工程项目等。

2. 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3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

3. 项目批复文件

2023 年 2 月 8 日，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批准盐城市大纵湖里下河生态岛建设项目立项，项目代码 2302-320903-89-05-994273。（都行审投资复（2023）46 号《关于盐城市大纵湖里下河生态岛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3年2月8日，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批准盐城市大纵湖里下河生态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302-320903-89-05-994273，可研批复估算总投资为1.2亿元。（都行审投资复〔2023〕47号《关于盐城市大纵湖里下河生态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3年2月8日，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批准盐城市大纵湖里下河生态岛建设初步设计，项目代码2302-320903-89-05-994273，初设批复总投资为1.2亿元。（都行审投资复〔2023〕48号《关于盐城市大纵湖里下河生态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 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江苏省盐城大纵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蒋国兴，机关（派出机构）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0928MB1D427651，地址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旅游度假区平湖南路1号。

本律师组认为江苏省盐城大纵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七）盐城市大丰区康养公寓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2025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4,000.00万元，计划申请期限30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总投资为22,400.00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22,400.00万元。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8,000.00万元，其中本次申请金额4,0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金额4,000.00万元。本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育红路南侧、东宁路西侧，益民路北侧。建设工作计划2年9个月，该项目已于2023年8月开工，预计2026年5月完工，2027年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为对大丰区润富花园西区地块正在建设的公租房、社区用房进行装修，改造面积34831平方米其中：

社区用房 3506 平方米，健康公寓（31#、32#）14583 平方米，护理公寓（33#、34#）16741 平方米。

2. 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3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

3. 项目批复文件

2023 年 5 月 26 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批准盐城市大丰区康养公寓项目综合楼工程备案证，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22400 万元，项目代码 2305-320904-89-01-695439。（大行审备（2023）361 号）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 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2703890978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今日小区 14 号楼一楼，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土地整理；管道工程建设；装饰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八）大丰区南阳镇卫生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 2025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3,699.79 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3,699.79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 2,000.00 万元，均为本次申请发行。本项目建设工作计划约 1 年 3 个月，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2026 年投入运营。项目建于南阳镇卫生院内，总用地面积：3895 m²。内容为新建病房楼 4 层，建筑高度为 17m（室外地面到屋面完成面），总建筑面积 5161.96 m²，其中地上面积：4768.17 m²，地下建筑面积 393.79 m²；老病房楼装修改造，涉及屋面修缮和立面整治以及道路、给排水、电气、消防升附属设施建设。

2. 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3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

3. 项目批复文件

2024 年 4 月 29 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通过大丰区南阳镇卫生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总投资估算 3700 万元，项目代码 2401-320904-89-01-421595（《关于大丰区南阳镇卫生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行审发审（2024）52 号））。

2024 年 6 月 14 日，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通过了大丰区南阳镇卫生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总投资概算约 3699.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74.82 万元，配套设备采购费为 1500 万元，项目代码 2401-320904-89-01-421595（《关于大丰区南阳镇卫生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大政服投资（2024）17 号））。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 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卫生院（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共体南阳医院），法定代表人范正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98246839456XE，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黄海中心路。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卫生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九）江苏黄海（大丰港）粮食产业园项目（一期）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 2025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期限 3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100,00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100,000.0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 1,000.00 万元，均为本次申请发行。本项目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产业模块建设和物流产业园交易服务中心则暂缓实施。正在推进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7 年 12 月完工，目前仍在建设当中。本项目规划面积约 12.28 平方公里，位于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北至城北路复河、南至中港大道-横二路、西至上海港路、东至海港复河，总投资 10 亿元。建设内容分为三大部分，一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远区道路、蒸汽管网、污水管网等建设、提升改造工程；二是产业模块建设，包括粮食仓储物流区、粮油食品加工区等建设工程；三是功能服务升级项目，包括物流产业园交易服务中心等。

2. 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3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

3. 项目批复文件

2024 年 7 月 18 日，盐城市大丰区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江苏黄海（大丰港）粮食产业园项目（一期）备案证，备案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项目代码 2407-320904-89-01-396228。（大政服备（2024）290 号）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 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大丰浩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仇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2MACY39GN0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港新城启动区域东路东侧海韵家园 5#A 幢 104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供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大丰浩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盐都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 2025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2000 万元，计划申请期限 15 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20,000.0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 2,000.00 万元，均为本次申请发行。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6 月完工，2026 年 7 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筹建期。本项目总规划面积约 5000 亩，共分两个项目区，项目区一由 5 大功能区组成，包括苗种繁育区、小精高标准化养殖区、大水面标准化养殖区、尾水处理区、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区二主要为 1360

亩的小精高标准化养殖区和附属配套设施等。

2. 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乡村振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4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

3. 项目批复文件

2025 年 10 月 13 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同意盐都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立项，项目代码 2212-320903-89-05-636715。（都政服投资复（2025）375 号《关于盐都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5 年 10 月 14 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盐都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 2212-320903-89-05-636715，可研批复估算总投资为 20,000.00 万元。（都政服投资复（2025）376 号《关于盐都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5 年 10 月 15 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盐都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初步设计，项目代码 2212-320903-89-05-636715，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都政服投资复（2025）377 号《关于盐都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 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江苏鲜之都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3355012078B，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地址盐城市盐都区开创路 19 号，经营范围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在授权范围内运营国（公）有产权，依法行使出资者权益、决定国（公）有产权变更和重组，负责授权范围内国（公）有资产的处置，负责区投资发展基金的筹集、投放和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对

外投资，土地开发服务，旅游业开发、投资、项目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花卉种植；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园艺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土地整治服务；粮油仓储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水果种植；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招投标代理服务；房地产评估；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江苏鲜之都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一）盐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工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 2025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3800 万元，计划申请期限 15 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7,700.0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 3,800.00 万元，均为本次申请发行。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6 月完工，2026 年 7 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筹建期中。本项目规划建设连栋棚展示用棚 35 幢，生产设备和生产资料用棚 2 幢，包装用棚 1 幢，面积 138 亩，棚内电源、

栽培架和栽培垄 60000 米，物联网和水肥一体化、水处理设备等 42 套，打造成具有地域特色的蓝莓、草莓、渔业等产业一体化农业示范基地。

2. 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盐城市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乡村振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4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

3. 项目批复文件

2025 年 10 月 16 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盐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立项，项目代码 2306-320903-89-01-566570。（都政服投资复（2025）378 号《关于盐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5 年 10 月 17 日，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盐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项目代码 2306-320903-89-01-566570，可研批复估算总投资为 7700 万元。（都政服投资复（2025）379 号《关于盐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复》）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 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江苏盐城盐都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3067667475F，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人才大厦 8 楼（聚龙路），经营范围为农产品种植、销售，现代高效农业技术推广，观光旅游农业的开发和管理，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和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 一般项目: 粮食收购; 谷物销售; 水产品批发; 水果种植; 新鲜水果零售; 新鲜水果批发; 蔬菜种植; 新鲜蔬菜零售; 新鲜蔬菜批发; 谷物种植; 豆及薯类销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初级农产品收购;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肥料销售; 农用薄膜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礼品花卉销售; 水产品零售; 花卉种植;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树木种植经营; 林业产品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江苏盐城盐都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3 号): 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 本次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 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 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五、可能的风险因素

1. 偿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为专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偿债较有保障, 偿付风险较低。但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 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风险。

2. 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相关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 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3. 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变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六、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服务机构分别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受托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承办人员郝斌、张松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受托作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人员吴晨露、施佳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证。

综上，为本次专项债券服务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律所综合意见

1. 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符合盐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 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存在资金需求。

3. 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

4. 为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 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且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本期拟发行的盐城市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不存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承办律师：吴晨露

施佳

施佳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0355074383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03 月

17 日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9201711393154
执业证号

A201232011101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10日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盐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吴晨露
持证人

女
性别

320122198807064422
身份证号

2024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6111583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902217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施佳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02199207258525

2024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阜宁县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19 号

中国·盐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6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7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8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0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阜宁县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19 号

致：阜宁县财政局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接受阜宁县财政局的委托，为“阜宁县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阜宁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中名国成江苏分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江苏阜宁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阜宁县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本次专项债项目	指	阜宁县陈集粮油管理所新建 1.5 万吨粮库项目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申请报告》	指	阜宁县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发行申请报告
发行通知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 准备工作的通知》
中名国成咨字【2025】 第 XJS0005 号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阜宁县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一）阜宁县陈集粮油管理所新建 1.5 万吨粮库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阜宁县陈集粮油管理所新建 1.5 万吨粮库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江苏阜宁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阜宁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738282286P

名称：江苏阜宁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德武

注册资本：6892.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1980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阜宁县阜城石字路 40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谷物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江苏阜宁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由阜宁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股权；阜宁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由阜宁县农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00%股权；阜宁县农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股权，故江苏阜宁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江苏阜宁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阜宁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经阜宁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局现持有阜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23014379066K

机构名称：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阜宁县长春路城南大厦 A 座

负责人：邓正亚

主要职责：负责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承担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负责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和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建筑业行业发展；拟订全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全

县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计划和城镇住房发展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综合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抗震设防工作；负责全县城市（镇）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城镇排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经核查，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阜宁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阜宁县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及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5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 0.3411 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0.23 亿元（其中：本次申请 0.17 亿元，后续计划申请 0.06 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1111 亿元，债券期限十五年，用于阜宁县陈集粮油管理所新建 1.5 万吨粮库项目和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共 2 个项，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阜宁县陈集粮油管理所新建 1.5 万吨粮库项目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0.07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集镇陈集居委会。

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土地，新建 18m*78m*7.5m 双 T 板标准化高大平房仓两栋、一站式服务中心、厕所及相关设施设备，建筑面积 2950 平方米，建设仓容 1.5 万吨。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1,35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3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700.00 万元，后续计划申请金额 6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 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半年，项目计划 2025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6 月竣工，2026 年 7 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筹备中。

（二）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0.1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城南花苑、东城花苑、射河北路 1-6 号楼等 3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项目共涉及 24 幢住宅，改造建筑面积 9.11 万平方米，铺设排水管道 4030 米、排水立管 1940 米，屋面修缮面积 9000 平方米，内墙出新面积 5600 平方米，外墙出新面积 22500 平方米，绿化提升面积 1600 平方米，增设出入口智能道闸 5 处、监控 48 个、环卫设施 12 处、充电桩 7 座等。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2,061.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1,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61.00 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半年，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目前正在建设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募集中金额度及项目符合发行通知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一）阜宁县陈集粮油管理所新建 1.5 万吨粮库项目

2025 年 4 月 10 日，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阜宁县陈集粮管所新建 1.5

万吨粮库项目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阜政服投资备〔2025〕271 号，原备案证号阜政服投资备〔2024〕265 号作废），项目法人单位为江苏阜宁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350 万元，项目代码为 2410-320923-89-01-321882）。

2025 年 8 月 20 日，阜宁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阜宁县阜城街道鸿新路东片区等 15 个详细规划的批复》（阜政复〔2025〕42 号），批复同意《江苏阜宁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陈集粮管所地块详细规划》。

（二）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024 年 12 月 12 日，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阜政服投资〔2024〕99 号），批复同意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立项，项目计划投资 16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项目代码 2412-320923-89-01-351196。

2025 年 6 月 10 日，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阜政服投资〔2025〕68 号），批复同意变更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立项，项目计划投资 2061.3 万元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项目代码 2412-320923-89-01-351196。原阜政服投资〔2024〕99 号废止。

2025 年 6 月 11 日，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政服投资〔2025〕76 号），批复同意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投资 2061.3 万元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项目代码 2412-320923-89-01-35119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阜宁县陈集粮油管理所新建 1.5 万吨粮库项目

根据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5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

项债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1,3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7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9，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二）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根据中名国成咨字【2025】第 XJS0005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1,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3；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1,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3，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次专项债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符合发行通知的要求。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中名国成江苏分所出具，经核查：

（1）中名国成江苏分所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E342G987）。

（2）中名国成江苏分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24〕114 号）。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576684265X）；

(2)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发行通知的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江苏阜宁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经相关部门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在债券发行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关于阜宁县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 13A-B1 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3102055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0212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文兵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41975070279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盐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盐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3118409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923421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范海玲
发证日期	2025 年 0 月 2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80410 8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

建湖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江苏·建湖 京城国际 S-1 幢 8F

邮政编码: 224700

电话: 0515-86295148

传真: 0515-86295148

E-mail: xyhlssws@ 163. com

目 录

释义	2
重要提示及声明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10
五、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江苏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本所	指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方天园	指	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苏财债〔2019〕8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5〕42号	指	《关于下达2025年剩余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

建湖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向法意字（2025）第 39 号

致：建湖县财政局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根据与建湖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指派陈亚庆律师、吴志刚律师作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生效的《预

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库（2018）72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苏财债（2019）8号文、苏财债（2025）42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及第三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

性等)、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建湖县主要经济指标

建湖县位于江苏省苏中里下河腹部,隶属盐城市。全县积极践行“两海两绿”路径,大力实施“四大战略”,着力突出产业培植、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生态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稳中向优的态势。荣获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科技创新百强县、绿色发展百强县“三个百强”称号,2024年全国百强县位列第72位。建湖县2022-2024年的地区生产总值(GDP)为710.4亿元、742.96亿元、779.82亿元,建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2025年的GDP增长率预期目标为6.5%。

(二) 发行额度及申请期限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结合建湖县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安排,申

请发行本地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0.8 亿元，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最末年偿还本金。

（三）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城镇建设项目：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环城西路西侧、崔墩路南侧新建标准厂房项目。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市场化融资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入扣除付现成本后的净收益为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融资利息及本金。

二、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建湖县高新区作为地方产业升级与经济增长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在招商引资、产业集聚方面持续发力，但现有工业厂房存在布局分散、标准不一、配套设施滞后等问题，难以满足优质企业对现代化生产空间的需求，制约了区域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且随着周边地区产业竞争加剧，亟需通过建设标准化、高品质的厂房载体，提升区域招商吸引力，为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硬件支撑。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于对区域产业发展现状的长期调研，结合建湖县“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中关于“优化

园区空间布局，建设标准化产业载体”的要求，通过实地勘察崔墩路南侧、环城西路西侧地块的区位条件及基础设施配套情况，结合市场对标准厂房的需求调研数据，初步形成了标准厂房项目建设构想，旨在通过科学规划与建设，填补区域优质标准厂房的供给缺口，助力高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该项目占地面积 97.3 亩(6487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 幢生产厂房、综合库房、综合站房、检验检测中心、危废库房、危化库房、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等，计划总投资 14784 万元。

（二）项目合规性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取得建湖县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行审备〔2024〕271 号）。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和偿还主体

江苏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建湖县人民政府根据资金需求及额度所申请的债券资金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再转贷给建湖县人民政府。

（二）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结合建湖县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安排，申请发行本地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0.8 亿元，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最末年偿还本金。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市场化融资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入扣除付现成本后的净收益为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融资利息及本金。

（四）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84870375），且本所 2024 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陈亚庆律师、吴志刚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4 年度年检。

（五）专项报告

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政府债出具《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建湖县环城西路西侧、崔墩路南侧新建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财务评估报告》盐方天园咨询 202512 号（以下简称《专项报告》），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666810608），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32090035，证书序号：N0003693。

《专项报告》认为，在遵循报告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

前提下，在遵循上述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在本只债券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市场化融资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法律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具有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因地产市场的变化、项目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实施的管理水平等因素，可能会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收支变动风险

收支变动风险是指预期收入或者项目支出预测不准确带来的还本付息能力降低的风险。

4. 其他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是省政府，而建设项目实施及运营管理由县级相关部门负责。项目实施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针对以上法律风险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苏财债（2019）8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同时规定，对政府债券，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 为了控制项目实施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项目实施人，督促项目实施人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项目实施技术和经验，加强管理，保证项目预期收益。

3. 为控制利率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4. 为控制收支变动风险，要求项目实施人加强项目运用及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债券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待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本期债券即可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委托人留存一份，其余四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此页为《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建湖县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正红

负责人:

牛册

经办律师:

吴志刚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84870375

江苏向阳红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7日

执业机构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710350890	持证人	吴志刚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9252672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925198206290638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称 职	考核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8110193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925275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持证人 陈亚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51990100145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称 职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

建湖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江苏·建湖 京城国际 S-1 幢 8F

邮政编码：224700

电话：0515-86295148

传真：0515-86295148

E-mail: xyhlssws@ 163.com

目 录

释义	2
重要提示及声明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9
五、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江苏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本所	指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方天园	指	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苏财债〔2019〕8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5〕42号	指	《关于下达2025年剩余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

建湖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向法意字（2025）第 40 号

致：建湖县财政局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根据与建湖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指派陈亚庆律师、吴志刚律师作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生效的《预

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库（2018）72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苏财债（2019）8号文、苏财债〔2025〕42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及第三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

性等)、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建湖县主要经济指标

建湖县位于江苏省苏中里下河腹部,隶属盐城市。全县积极践行“两海两绿”路径,大力实施“四大战略”,着力突出产业培植、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生态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稳中向优的态势。荣获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科技创新百强县、绿色发展百强县“三个百强”称号,2024年全国百强县位列第72位。建湖县2022-2024年的地区生产总值(GDP)为710.4亿元、742.96亿元、779.82亿元,建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2025年的GDP增长率预期目标为6.5%。

(二) 发行额度及申请期限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结合建湖县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安排,申

请发行本地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0.6 亿元，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最末年偿还本金。

（三）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城镇建设项目：建湖县瑞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质仓储及 BIPV 光伏一体化项目。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市场化融资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入扣除付现成本后的净收益为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融资利息及本金。

二、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生物质仓储及 BIPV 光伏一体化项目

2.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建湖县森达热电北侧、盐宿淮盐高铁南侧、亮月路两侧。

3.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85.6335 亩，新建钢结构仓储用房 40548 平方米，利用建筑屋面安装 580W 单晶硅 BIPV 定制光伏组件 13308 块，总装机容量 7718.64kwp。项目建成后，年可仓储

生物质燃料 40 万吨，光伏电站年均发电量约 804 万 kwh。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

（二）项目合规性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建湖县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政服备〔2024〕904 号）。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和偿还主体

江苏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建湖县人民政府根据资金需求及额度所申请的债券资金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再转贷给建湖县人民政府。

（二）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结合建湖县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安排，申请发行本地区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0.6 亿元，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最末年偿还本金。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市场化融资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入扣除付现成本后的净收益为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融资利息及本金。

（四）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84870375），且本所 2024 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陈亚庆律师、吴志刚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4 年度年检。

（五）专项报告

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政府债出具《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建湖县瑞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质仓储及 BIPV 光伏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财务评估报告》盐方天园咨询 202513 号（以下简称《专项报告》），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666810608），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32090035，证书序号：N0003693。

《专项报告》认为，在遵循报告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在遵循上述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在本只债券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市场化融资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法律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具有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因地产市场的变化、项目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实施的管理水平等因素，可能会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收支变动风险

收支变动风险是指预期收入或者项目支出预测不准确带来的还本付息能力降低的风险。

4. 其他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是省政府，而建设项目实施及运营管理工作由县级相关部门负责。项目实施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针对以上法律风险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苏财债（2019）8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同时规定，对政府债券，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 为了控制项目实施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

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项目实施人，督促项目实施人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项目实施技术和经验，加强管理，保证项目预期收益。

3. 为控制利率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4. 为控制收支变动风险，要求项目实施人加强项目运用及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债券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待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本期债券即可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委托人留存一份，其余四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此页为《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建湖县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正东

负责人：朱刚

经办律师：姜志刚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84870375



江苏同阳红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7年03月17日

No. 70088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710350890	持证人	吴志刚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9252672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925198206290638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称职	考核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8110193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925275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5日

持证人 陈亚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5199010014548

二维码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向阳红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称 职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 年江苏省第 4 批政府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
2025 年江苏省第 4 批政府专项债券
之
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东台市财政局：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 2025 年江苏省第 4 批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 2025 年江苏省第 4 批政府专项债券之 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东台市财政局
“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2025 年江苏省第 4 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共涉及百岁园邻里中心(鼓楼邻里中心)、东台市生活性物流园区首期项目、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搬迁扩建工程、东台市碧之源搬迁改建工程项目、东台市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东台（弢港）渔港建设工程六个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5 年江苏省第 4 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信仁华咨评字[2025]第 003 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 5、《东台市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东财债〔2025〕16 号）；
- 6、东台市财政局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320981014396966G；
- 7、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仁华咨评字[2025]第 003 号《2025 年江苏省第 4 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 8、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三、声明

1、本所向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并得到了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按本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该资料、文件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中信仁华咨评字[2025]第 003 号《2025 年江苏省第 4 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到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单位盖章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本所仅就本项目的概况及其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以及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均应被视为一个整体，不可断章取义。

6、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第二章 正文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东台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239Y4860, 法定代表人：崔栋，住所地：东台市范公北路东侧、市体育馆北侧（东台迎宾馆有限公司经营性用房内），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演出场所经营；电子出版物制作；食品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文艺创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动物园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台市智慧云谷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C8LN038G, 法定代表人：崔栋，住所地：东台高新区红立河北侧，市场路东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屋拆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粮油仓储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台市润东净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225DLJ4J，法定代表人：周华岭，住所地：东台市广场路8号勘探设计大厦七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畅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D4L93D9W，法定代表人：高雨婷，住所地：东台市范公北路9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台市渔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DMR18524，法定代表人：陈宁，住所地：东台市弶港镇港城大道88号科创大厦721，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土石方工程施工；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并经本所核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为百岁园邻里中心(鼓楼邻里中心)、东台市生活性物流园区首期项目、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搬迁扩建工程、东台市碧之源搬迁改建工程项目、东台市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东台(弶港)渔港建设工程六个项目，详见下表：

地区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项目简介	本次专项债券 发行金额	主管部门	债券存续 期内预期 收益是否 覆盖本息
东台市	百岁园邻里中心 (鼓楼邻里中心)	0.6	20	项目位于东台市鼓楼东路北、新民路东侧。项目建筑总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2 万平方米，地下约 1 万平方米，建成后包括新东街道、东坝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体育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菜市场、托育机构等。建设周期 2 年，工程投资约 24379 万元，其中 18379 万元为东台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本项目运营期 30 年。	0.6	东台市国资办	是
东台市	东台市生活性物流园区项目 首期工程	3.8	20	项目位于东台市中心城区东侧，邻近沈海高速与 G344 (S333) 交叉口，首期规划用地面积约 770.45 亩，主要建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数字快递物流中心、数字仓储中心、建成及产品展示、企业孵化、仓储物流、数据统计、电商培训、直播带货、品牌运营、金融服务等现代化物流产业集聚区。建设期 3 年(2023 年 9 月~2026 年 9 月)。项目总投资 108812	3.8	东台市国资办	是

				万元，其中 70812 万元为东台市智慧云谷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8000 万元。			
东台市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搬迁扩建工程	1.8	20	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搬迁新建污水处理厂、新建配套进厂道路、厂外污水管网系统迁改等三部分内容，有效改善东台市区东部区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局面。项目建设期 2 年，生产运营期 30 年，总投入资金为 71985 万元，其中 53985 万元为东台市润东净水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8000 万元。	1.8	东台市国资办	是
东台市	东台市碧之源搬迁改建工程项目	2	20	本项目对原碧之源污水处理厂进行搬迁，在东台市区西部区域新建远期 6 万 m ³ /d，近期 4 万 m ³ /d 的污水厂 1 座。配套建设厂区内泵站、办公楼、污水收集管网、道路、绿化等工程。建成后负责处理覆盖主城区、西溪景区、五烈镇生活污水以及开发区（通榆河以西）部分生活污水，建设期 2 年。工程总投资 71000 万元，其中 51000 万元为东台市润东净水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0000 万元。	2	东台市国资办	是
东台市	东台市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1	20	本项目在东台市城北、城南、沿海区、西溪、经开区、高新区建设 2680 把充电枪，总功率约 321600KW，同时配套建设充电桩基础设施、消防设施等，安装后台管理收费系统、现场监控系统等。项目承办单位：江苏畅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分三期分步实施，建设周期 2024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项目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为江苏畅	1	东台市国资办	是

				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0000 万元。			
东台市	东台（弢港）渔港建设工程	1.92	15	建设内容包括 400HP 渔业码头 1000 米、直立式护岸 108 米、港池航道疏浚 41.0 万立方米、3000 平方米卸鱼棚、1000 平方米综合执法办证中心、32760 平方米港区道路及场地、20.5 万平方米陆-域形成、规模为 4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港区供电照明 1 项、港区给排水消防 1 项、智慧渔港设备及管理系统 1 项、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1 项以及临时工程 1 项、斜坡式护岸 1133 米、锚地疏浚 152.7 万立方米、3000 平方米制冰楼、44000 平方米停车场及绳网场地、2000 平方米油库区及加油设施、4000 平方米水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期 2 年。项目总投资约 120000 万元，其中 100800 万元为东台市渔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拟使用发行本期省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19200 万元。	1.92	东台市国资办	是
合计		11.12			11.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在实施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上述实施主体应在取得相关审批后依法实施、管理项目。

三、项目融资

2025 年江苏省第 4 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申请融资 11.12 亿元。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依据该《财务评估报告》分析，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评价的东台市六个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各项目自身产生的净收益之和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的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064087Q），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杜珉珉律师、杨健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2025年度考核称职。

（二）《财务评估报告》

中信仁华咨评字〔2025〕第003号《2025年江苏省第4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系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机构属于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718594688E），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

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台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市智慧云谷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台市润东净水有限公司、江苏畅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台市渔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所涉项目的主体资格；上述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本项目可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杜琨琨

经办律师：杜琨琨

经办律师：杨健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064087Q
证号: 23209201610293498

江苏峰路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9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8111381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98116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27日



持证人 杜琰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19197510200965

执业机构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23116371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981686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杨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81198701173747

编号：(2025) HSYZ10FS00018 号

广东华商（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
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星耀天地 E 座 12 层

邮编：225000

联系电话：0514-87325562

广东华商（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
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HSYZ10FS00018 号

致扬州市财政局：

广东华商（扬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与扬州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本次发行准备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扬州市财政局在本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扬州市财政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实施城镇建设的主体资质

1.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487100378，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487100378
名称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30588.252681 万元
单位地址	扬州市文昌西路 525 号新盛商务中心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曹远志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3 月 1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数据局

2.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206013220，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206013220
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单位地址	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方藏智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演出场所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宿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数据局

3.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事务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MB1W303076，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MB1W303076
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事务管理局
单位地址	扬州市维扬路 108 号开发大厦 7 楼
主要职能	负责区内社会管理、民生保障工作，做好“双拥”工作等。

4.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1000MB1A29584B，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MB1A29584B
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108 号开发大厦 11 楼
主要职能	负责区内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做好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和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内土地和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5. 扬州市杭集南园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6MADEFP7E2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基本信息

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6MADEF7E21
名称	扬州市杭集南园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从兵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4-03-26
营业期限	2024-03-26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九龙路 6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11321002014411214E，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2014411214E
名称	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海沃路 15 号
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和工作部署，负责重大工作部署的协调推进和督办督查工作，负责全区目标责任考核的牵头工作，制定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计划以及各种文件，做好综合文字材料处理及政务信息上报等方面工作；负责收集、反馈、处理有关政务信息，为领导了解情况、科学决策服务；按照公文处理办法规定做好文件收发、传递、承办、催办、审核、印发等环节工作。做好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协调组织、接待及后勤保障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及整理会议纪要，严格流程，做好档案、印鉴管理、后勤、车辆保障及管理、安全保卫、值班安排等方面工作。

7. 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统一信用代码为 11321002014411273H，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2014411273H
名称	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长安路 118 号

主要职责	执行镇党委的决策部署、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定；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组织实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村（社区）经济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组织实施本地区建设规划和各专业规划；组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改善群众生活环境，负责本地区科技、民政、文化旅游、群众体育、社区教育、卫生健康、就业社保、退役军人服务、食品安全等民生工作；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等工作。
------	--

8.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信用代码为11321027014415805N，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27014415805N
名称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平山路 123 号
主要职责	贯彻实施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决策和指示，依法制定开发区各项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根据扬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协调、服务项目开发建设，推进科技创新和人才创业，做好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扬州综合保税区建设与管理工。负责区内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做好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和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内土地和房地产业、建筑业，负责区内社会管理、民生保障工作，做好“双拥”工作等。

9. 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880144490877，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880144490877
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金山路 120 号
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检查督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10.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0799256466，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0799256466
名称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单位地址	扬州丁沟光林村东阳组、丁东村西厦组
法定代表人	李海刚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不含金融、证券类的许可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材销售；苗木销售；花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谷物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树木种植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代理代办服务（须在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备案）；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数据局

11.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731169969U，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31169969U
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1588 万人民币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邱云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树木种植经营；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

	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谷物种植；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产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数据局

12.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信用代码为11321088014448519B，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88014448519B
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北路
主要职责	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计划，组织指导、检查督促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全区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并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区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杭集南园开发有限公司、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事务管理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经批准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组织实施城市基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各项目单位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予以审计并通过。在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预计总体的对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 1.49，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期后计划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 2.2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具有清偿到期债券的能力，满足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为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及污水处理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之规定。

三、募投项目概述

依据扬州市财政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此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拟申请资金为 24.00 亿元，所对应的项目为扬州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完善和智能停车系统升级项目、扬州市低空飞行服务中心及基础保障设施建设项目、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朴席镇公办中心幼

儿园项目、开发区扬子津片区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江苏省杭集高新区医美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广陵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中欧（扬州）智能制造产业园（西园）氢能示范园新建工程、湾头镇城市更新项目、维扬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江都区武坚镇卫生院异地新建工程、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临空产业园及基础设施新建工程、江都区部分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玉带河、西排干及东排干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2025 年江都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南水北调高水河以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及 2025 年江都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扬州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完善和智能停车系统升级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完善和智能停车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1000-89-05-14381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主城区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对主城区范围公共停车场进行完善建设以及对智能停车系统进行升级，含扬州市主城区新增 2300 个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管理设备采购项目、智慧停车平台的提档升级项目、茱萸湾景区配套停车场建设项目、二十四桥停车场标准化改造项目、徐凝门桥南停车楼项目、金菊商务楼地下车库改造项目、琼花大厦西地块停车场项目、东市区市人医停车场改造升级项目、扬州市区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广陵公安局地块停车场建设项目及仪征市刘集镇户外棒球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除对路内外停车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市级智能停车管理调度平台建设及设备升级外，相应增加充电桩、充电桩管理系统、光储充能、光储充能管理系统以及停车位。项目建设完成后除对路内外停车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市级智能停车管理调度平台建设及设备升级外，相应增加充电桩、充电桩管理系统、光储充能、光储充能管理系统以及停车位。
项目总投资	23746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68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停车位收入、充电服务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63，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扬州市低空飞行服务中心及基础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低空飞行服务中心及基础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1000-89-05-891159
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包括生态科技新城、邗江区、广陵区、江都区，主要建设内容：拟建设低空飞行服务中心平台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新建和改造约 390 个基站和 20 个无人机起降点及机巢，购置低空无人机、ADS-B、激光测风雷达、微型气象站等通信、导航、监视、气象设备约 400 台（套），租用 RTK 高精度定位服务，同步实施低空数据底座、运行中心基础运行环境、飞行服务场景应用等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	1182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5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服务中心（空域管理）收入、无人机起降点收入、通信服务收入、导航服务收入、气象服务收入、航线申请收入、监视服务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42，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308-321071-89-01-794866
项目内容	该项目位于扬州开发区施桥镇，现状六圩污水处理厂东侧，邗江河南侧，拟新增用地面积 10,742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该扩建工程规模按 20 万 m ³ /d 建设，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加氯消毒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离心脱水，脱水至含水率 80%+后外运焚烧处置，拟购置提升泵、回流污泥泵、曝气器、潜水搅拌机等主要设备，建设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等污水、污泥和臭气处理设施及变电所、加药间、仪表间、鼓风机房、碳源投加间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新增 20 万 m ³ /d 的污水处理规模，新增规模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级标准。
项目总投资	123693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50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本项目预期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4，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朴席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事务管理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朴席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1071-89-01-697067
项目内容	该项目按 4 轨 12 班的办学规模建设，总建筑面积 约 4157.02 平方米，其中地上三层，地下一层，主要建设教学楼、食堂、多功能活动室等，机动车停车位 2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9 个。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地下一级，其余设计指标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相关规定执行，同步实施给排水、景观绿化、强弱电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3469.2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1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事务管理局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每学期保教费收入、伙食费收入、晚托

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3，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开发区扬子津片区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发区扬子津片区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310-321071-89-05-602644
项目内容	开发区扬子津片区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包含 2024 年度达标区和 2025 年度达标区两个标段。 开发区扬子津片区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2024 年度达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建设范围为沪陕高速-古运河-吴州西路-吕桥河-下圩河-扬子江南路合围而成的片区(达标区编号 321071-06-02),总面积约为 1.79 平方千米,对达标区范围内富川瑞园、阳光新苑北区等 8 个小区及沿街商铺以及扬力集团、农贸市场、扬子津小学及幼儿园、耶鲁幼儿园开展排水系统调查及达标建设,主要包括排水户接管改造、雨污分流及排水设施修缮等;新建排水主管共 14892 米,新建排水支管共 31170.5 米,对云霞路(下圩河-云扬路)、华扬路(扬子江路-古运河)等 6 条市政道路的市政排水管网排查及修复改造,新建管道 635 米;翻建富川北巷(扬子江路-古运河)、云霞路(华扬路-下圩河)、富扬路(维扬路-扬子江路)3 条路的路面及雨污水管道,新建道路 1615 米,管道 3804 米。 开发区扬子津片区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2025 年度达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工程建设范围为古运河-横沟河-古津路-吴州东路合围而成的片区(达标区编号 321071-07-02)及扬子新苑小区,总面积约为 0.90 平方千米,对万科运河之光、中海运河丹堤一期、中海运河丹堤二期、金地艺境、扬子新苑 5 个小区及沿街商铺以及西安交通大学扬州科技园开展排水系统调查及达标建设,主要包括排水户接管改造、雨污分流及排水设施修缮等,新建排水主管共 13743 米,新建排水支管共 35444 米,对东风河路(古运河-临江路)、古津路(横沟路-华扬东路)、华扬东路(古运河-古津路)等 3 条市政道路的市政排水管网排查及修复改造,

	新建管道 56 米，检查井 9 座，整治古津路(横沟河-华扬东路)积水点，新建管道 330 米。
项目总投资	16411.44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9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民用污水处理费收入和非民用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2，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江苏省杭集高新区医美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杭集南园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苏省杭集高新区医美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代码	2501-321000-89-01-593869
项目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16.45 亩，园区高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55.86 万平方米，同步建设园区内雨污水管网、路网、供水、供电、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总投资	1979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5 年 4 月至 2028 年 4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50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杭集南园开发有限公司
--------	---------------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厂房出售收入、办公、生活配套出租收入、办公、生活配套出售收入、物业收入、地下车位出租收入、广告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91，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七）广陵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陵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2408-321002-89-01-751204
项目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7413.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82.23 平方米，污水处理量为 3000 立方米/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含氟废水预处理单元、综合废水预处理单元、水解酸化与臭氧接触池、BAF 池、深度处理单元、储泥池、除臭装置、臭氧发生器间、鼓风机房、加药间、回用水制备间及变配电间、脱水机房、在线监测室、桩基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	16465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2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3.64，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八）中欧（扬州）智能制造产业园（西园）氢能示范园新建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中欧（扬州）智能制造产业园（西园）氢能示范园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2409-321002-89-01-200314
项目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33,2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5,322.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总检测中心、联合厂房、研发中心、固废库、门卫等建筑,以及配套给水、雨污水、强弱电等管网、场内道路、管廊、配套棚、车棚、地下水池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2238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5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2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租金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

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3.14，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九) 湾头镇城市更新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湾头镇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1002-89-01-287509
项目内容	(1) 湾头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污水管道、优化雨水收集系统，工程覆盖 8 个村和社区，涉及 12 条市政道路，新建雨水管网约 40 公里，包含 50 余个居民点和小区。 (2) 古镇老街道环境改造提升，主要涉及湾头镇区内房屋除新、河道整治、环境提升、弱电杆线下地工程，同步配套市政道路建设 3.4 公里。 (3) 老旧厂房改造升级，对地块 GZ355、邗江机械厂地块、上下庄地块进行提升改造再利用，共计改造用地面积约 390 亩，改造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改造包括主体结构加固、硬件装修、供排水系统更换、照明系统更换、供暖制冷系统更换、外立面除新及其他配套设施改造。
项目总投资	12226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40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2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租金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2.16，项目

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 维扬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维扬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1003-89-01-603367
项目内容	江苏省维扬经济开发区座落在风景秀丽的瘦西湖畔，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0 平方公里，经过九年的潜心经营，完成了首期境优美、服务周到的新型都市开发区，形成了以机电装备、轻工轻纺、汽车贸易及物流和文化创智为主体的四大特色产业。项目用地面积约 90 亩，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规模 50000m ³ /d，配套建设厂外管网工程（污水收集管道工程、尾水导流管道工程和尾水排放管道）和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占地约 11.74ha）。
项目总投资	60000.84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0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2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7.53，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一) 江都区武坚镇卫生院异地新建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都区武坚镇卫生院异地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2103-321012-04-01-850049
项目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8772 平方米，其中主楼建筑面积 7648 平方米，附楼建筑面积 830 平方米，门卫、垃圾房及其他建筑面积 294 平方米。计容面积 8772 平方米，设置床位 72 张。同步实施区内道路、绿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水管网等相关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	6193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6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根据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81，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二）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临空产业园及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临空产业园及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2501-321012-04-01-174492
项目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空港新城内，主要为航空拆解、航空装备制造、低空经济产业服务，总用地面积约 983 亩。

	新建园区研发车间及厂房约 16 万平方米、仓储及转运中心约 9 万平方米；新建园区内道路长约 7.5 千米（含桥梁 8 座），配套建设雨水、污水、供水、电力等综合管线长约 30 千米，同步配套完善园区内部水系沟通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	292421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6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327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间的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研发楼出租收入、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物流仓储用房出租收入、附属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费、充电桩收费、广告牌出租收费和物业费。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2.20，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三）江都区部分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都区部分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
项目代码	2412-321012-04-01-658116
项目内容	项目提升改造宜陵镇、樊川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均为 5000 立方米，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要求；更新邵伯镇、邵伯油田、真武油田、郭村镇、武坚镇和小纪镇等 6 个污水处理厂设备，加装除臭、水质自动采样留样机、药剂加投等设备 42 台（套）；完善吴桥镇、郭村镇、樊川镇、小纪镇等 4 个镇污水管道，新建 DN160 压力

	管 324 米 DN250-DN450 污水管道 15795 米、DN600-DN800 污水连接管 15 米;维修郭村镇、武坚镇、小纪镇和樊川镇等 4 个镇污水管道开挖修复 DN200-DN900 污水管道 7266 米;新建吴桥镇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规模为 500 立方米/日。同步升级污水信息化平台,实现龙川检测中心与龙川污水处理公司数据联网。
项目总投资	12184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6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89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4,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四) 玉带河、西排干及东排干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玉带河、西排干及东排干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312-321012-04-01-788556
项目内容	沿玉带河-西排干引江路、工农路、大会堂路、东方红路、解放路及东排干工农路、江化路等道路,新建污水管网长 6.5 千米;改造片区内部分建筑周边排水管网,新建污水管网长 10.5 千米、排水明沟长 6 千米;原址拆除新建玉带河部分箱涵 350 米,修复玉带河和东排干箱涵 2830 米、东排干排水干管 1080 米。同步实施玉带河沿河绿化、道路恢复、建设检查井及智能分流井等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	11059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50，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五）2025 年江都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江都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412-321012-04-01-237263
项目内容	项目对江都城区新世纪花苑、党校宿舍大院、卫校宿舍大院、附小苑、育才中学宿舍大院、中医院宿舍区、货运公司宿舍大院、大运路 12 号大院、汽修厂宿舍大院、镇北姑娘楼小区、智能仪器厂宿舍大院和粮食局宿舍楼等 12 个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其中中医院宿舍区、大运路 12 号大院、镇北姑娘楼小区、智能仪器厂宿舍大院和粮食局宿舍楼不涉及敷设地下排水管网，改造总建筑面积 6.46 万平方米，共 32 栋房屋，涉及住户 778 户，改造包括敷设小区雨水管道 1480 米、污水管道 1480 米、落水管 3084 米，修整道路 8600 平方米，改造非机动车停车棚 90 平方米、非机动车库电路 377 米，增设路灯 33 盏、充电桩 6 个，新设无障碍坡道 92 立方米、老人休息椅 66 把、微型消防站 14 个、监控 42 个，房屋楼道及外墙出新总面积 36480 平方米，更换楼道单元门及大门 43 扇、楼道铝合金窗 358 扇，屋面防水面积 13700 平

	方米等。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5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预期收益来源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物业管理、广告收益等收入、停车场管理收入、闲置低效空间改造提升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1，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六）南水北调高水河以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高水河以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412-321012-04-01-506536
项目内容	项目位于江都区高水河以西、金湾河以北及以东、古运河以南，约 3.87 平方公里范围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修复完管片区内市政排水管道，新建排水管道 8 公里（DN200~DN1200 雨水管道 4 公里、DN300~DN600 污水管道 4 公里），维修排水管道 7 公里（DN200~DN1200 雨水管道 5 公里、DN300~DN600 污水管道 2 公里）；完善片区内 7 个居住小区、12 个公共建筑、12 个城中村庄台及工业企业生活排水管道，实施管道雨污分流制改造及错混接改造，包括改造污水管道 38 公里（DN300~DN500 雨水管道 5 公里，DN200~DN400 污水管道 33 公里），新建日处理规模 2~10 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10 套，清淤

	疏浚片区内文明河、迎宾河、庄台河、小引江河及迎丰河等5条河道，长度共4.1公里，清淤土方共79260立方米，同步实施建设检查井，改造跨文明河桥涵，清淤修复工农路与文明河交叉口箱涵、工农路箱涵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	24226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5年12月至2026年7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4000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1.47，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七）2025年江都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5年江都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501-321012-04-01-472549
项目内容	项目新建供水管网863千米，其中主管网132千米（DN150~DN300球墨铸铁管49千米、DN100~DN300钢管3千米、DN110PE100级给水管80千米），支管330千米（DN40~DN65钢管3千米、DN32~DN63 PE100级给水管327千米），入户管401千米（DN25PE100级给水管）；安装黄海南路调流阀及流量计各1套，同步配套建设检查井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	14289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7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1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3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预期收益来源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水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7，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现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0893080861），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华商（扬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华商（扬州）律师事务所系一家于扬州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20000MD0345663U），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齐笑鸣律师与曹素珍律师，两位律师分别持有证号为 13210201111783552 和 132102008115166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4 年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因此，本所与经办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税收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产生相应波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杭集南园开发有限公司、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事务管理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经批准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组织实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扬州市城镇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预测，可达到融资自求平衡，并实现项目收益；

3. 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将由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杭集南园开发有限公司、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事务管理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扬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
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
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
本所盖章后生效。

广东华商（扬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执业律师：



中国执业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345663U

广东华商（扬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No. 36024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扬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21020111178860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11305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乔笑晴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0119841004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扬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0102008110166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1002171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10 月 18 日



持证人 曹紫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021971022861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二〇二五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二〇二五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前言..... 3

二、声明..... 3

三、项目概况..... 4

四、项目资金情况..... 5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5

 （二）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5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5

 （一）财务评估报告..... 5

 （二）法律意见书..... 6

六、法律风险..... 6

七、结论意见..... 7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一、前言

宝应县财政局：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指派潘永峰、柏天星律师，对拟申报发行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企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如下保证：

1. 项目实施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

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专项债券发行中为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三、项目概况

(一)、宝应光电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金源路南侧、东阳路西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6055 平方米(约 204 亩),共建 6 幢标准厂房及传达室、设备用房等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193972.55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光伏 13000 KWP,园区内部场地道路 57476.98 平方米,绿化 13605.50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为土建、安装、消防、暖通工程、同时配套园区内部场地、道路、停车位、给排水管网、绿化、强弱电、供配电设施等公共设施。项目计划 2025 年开工建设,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4914.90 万元。2025 年计划投入 56,557.45 万元,2025 年拟申请专项债 35,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

(二)、承办单位概况:

宝数据投资〔2024〕727 号批复的项目单位是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扬州聚之清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扬州聚之清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宝应县安宜镇气象路 77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为孙爱强,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市

政设施管理；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 （1）宝应光电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宝应光电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土地证
- （3）宝应光电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建设土地规划许可证
- （4）宝应光电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宝应光电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应光电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研究报告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本次债券申报相关要求。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4914.90 万元，2025 年计划投入 56,557.45 万元，2025 年拟申请专项债 35,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

（二）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宝应县1个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认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衡情况。经过测算，对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3 倍（179,584.23 万元/125,150.00 万元），因而我们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现持有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237185442503 的《营业执照》，于 2001 年 8 月 8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代理记帐；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和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文件；财会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潘永峰、柏天星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K1324085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潘永峰、柏天星律师作为署名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六、法律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案项目建设体量较大，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地区不排除进入新的大型机构，一旦进入将影响到项目收益。

（三）利率波动风险

日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四）税收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2012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尤其是不予免征，将导致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的变化。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需求平衡。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K132408509

江苏擎天柱（宝应）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6 日

执业机构 江苏泰天科(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董事

执业证类别 法律职业资格

执业证号 3210231970040268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潘永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7004026817

执业机构 江苏肇天柱(宝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21103522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102349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柏天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9410072615



江 苏 淮 左 律 师 事 务 所

JIANG SU HUAI ZUO LAW FIRM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淮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应鑫宸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宸公司”）的委托，为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的合规性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贵司提供《关于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和《宝应鑫宸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的合法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宝应鑫宸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宝应县安宜东路3号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无新增用地，总占地面积约260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6163平方米。其中，改造面积约16513平方米，

新建面积约 8000 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约 16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门诊楼、食堂、附属楼、室外场地等；新建急诊影像楼、食堂、制剂楼、风雨连廊、医废间（含污水处理）、液氧站、成品门卫等；对保留建筑进行外立面风貌统一及墙面翻新。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及贵司自筹资金。

建设周期：根据《批复》，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二、关于项目合法合规性的法律分析

立项审批程序合法性：

宝应县数据局在 2025 年 1 月 13 日作出宝数据投资（2025）5 号文，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实施。该文件表明本项目已履行一定的立项审批程序，但宝应县数据局是否有权限对此事项审批，涉及到政府内部管理机构职责分工问题，请自行把控。

同时，请贵司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的要求，审查案涉工程是否需要进一步报送县委、县政府审批，从而保证决策的合规性。

招标投标合规性要求：

《批复》明确本项目为依法必招项目，工程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此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强制性规定。贵司在后续建设中，须严格遵照此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设计、施工、监理及重

宝应县数据局

要设备材料供应商，并确保招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批复》强调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此处的“三同时”应作广义理解，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保障安全卫生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贵司需在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各阶段，同步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与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履行相关报备、验收程序。

《批复》提示贵司需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财政、安全生产等部门进行工作衔接，履行后续相关手续。这包括但不限于：

规划与用地：虽无新增用地，但改扩建项目仍需确保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并核实现有用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建设许可：需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环境影响评价：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消防设计审查：本项目可能涉及特殊建设工程，建议贵司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建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三、 主要法律风险提示与建议

投资控制与超概算风险：

项目总投资已核定为 25,000 万元。贵司在后续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阶段，应严格控制，确保不突破批准的投资估算。

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避免因超概算导致项目合规性风险及资金链问题。

合同管理风险：

项目将涉及大量工程、采购、服务合同。建议贵司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对各类合同的条款，特别是关于工程范围、质量标准、工期、价款支付、变更洽商、违约责任、索赔、保修等核心条款进行严格审查，防范合同纠纷。

建设工期与质量风险：

《批复》最终明确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贵司应制定详尽的进度计划，加强现场管理，协调好各参建方，同时严把材料关、施工关、验收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避免因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引发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资金使用与监管风险：

项目资金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其使用和管理需严格遵守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政纪律，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建议建立健全内部财务控制制度，规范资金支付流程。

四、 结论性意见

贵司实施的“宝应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已获得宝应县数据局的项目立项批复，是否为有权审批机关以及是否需要向县政府报请批准，请按照相关文件执行。贵司如系相关土地及房产的产权人，则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后续建设须严格遵循《批复》的要求，依法履行全部必要的行政许可和备案程序，

规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全面落实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并高度重视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资金监管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因项目建设所需要履行的程序较为繁琐，本所仅为项目立项的合法性作初步审查，对于其他方面，特别是涉及政府内部合规性审查的问题，请贵司对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意见仅为本所律师根据自身经验发表的法律意见，不能代表最终批准机关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意见，且本次法律意见为常规性业务，并非专项法律服务，故本意见书仅供贵司参考，不作为决策依据。

江苏淮左律师事务所



2025年10月22日



江苏天晖（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真州特色智慧农贸市场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仪征市真州农贸市场)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晖(扬州)
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仪征市大庆北路 98-33 号

电话：0514-83683666



江苏天晖（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真州特色智慧农贸市场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仪征市真州农贸市场）

法律意见书

（2025）苏天晖扬律字第 866 号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天晖（扬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仪征市真州农贸市场委托，担任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真州特色智慧农贸市场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仪征市真州农贸市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审查了相关材料，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人	4
(二) 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4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批复文件	5
(三) 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5
(四)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5
三、中介服务机构	6
四、法律风险提示	6
五、结论性意见	7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 and 证明，并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并由江苏省财政厅负责具体发行工作,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本期涉及真州特色智慧农贸市场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仪征市真州农贸市场)专项债券拟申请发行额度为 200 万元,期限 3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仪征市真州农贸市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真州特色智慧农贸市场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仪征市真州农贸市场)的主

管部门为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原农贸市场进行改造提升，建设新型现代智慧农贸市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建筑修缮、布局调整、室内改造、安装改造、出入口提升，购置智能化设施设备、垃圾处理设备等，改造智能停车位 40 个，配置充电桩 20 个。项目改造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改造面积约 8500 平方米，地下车库改造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800 万元。项目工程实施期预计 10 个月，计划起止年限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9 月。2025 年计划投入 100 万元，2026 年计划投入 2700 万元。本期拟申请债券额度 200 万元，期限为 30 年。2026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1700 万元。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25 年 1 月 14 日仪征市数据局出具的《关于真州特色智慧农贸市场综合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备案证号：【仪数投〔2025〕9 号】，本项目可行性报告已经备案，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工程项目代码为 2501-321081-89-01-806733。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真州特色智慧农贸市场综合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800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资金安排 1900 万元，本期申请专项债资金 200 万元，期限为 30 年。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本项目完工后，由仪征市真州农贸市场负责运营管理，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融资平衡的还款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项目支出主要市场运营管理支出、停车管理支出和充电桩运维费。全部债券续存期内项目收益 5340 万元，项目总归还本息 3325 万。总体的对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债券资金和后期计划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 1.61 倍（5340 万元 / 3325 万元），因而我们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

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所筹集资金拟投资的真州特色智慧农贸市场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仪征市真州农贸市场)已经取得相应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9日出具了《真州特色智慧农贸市场综合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5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92314410Y的《营业执照》，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依法存续。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3571975号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在相关意见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亦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风险提示

本所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进度和财务风险

本项目容易受到气候情况、环保政策、相关审批意见等方面的影响，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施工进度可能无法完全按照计划进行，财务方面可能存在资金周转、投资估算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二）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主要靠专项对应的收入来平衡财政收益，容易受城市人口、市场波动情况的影响，可能影响项目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且本债券发行期间较长，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一）在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债券额度专项用于真州特色智慧农贸市场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仪征市真州农贸市场），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真州特色智慧农贸市场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仪征市真州农贸市场）已取得相关立项备案文件，项目建设开发符合法律规定，具有融资需求。

（三）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真州特色智慧农贸市场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仪征市真州农贸市场）收益稳定，能够覆盖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关于发行专项债券需满足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要求的规定。

（四）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在相关意见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天晖(扬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真州特色智慧农贸市场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单位: 仪征市真州农贸市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天晖(扬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赵家齐

经办律师:

任信成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天晖（扬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2010054855	持证人	赵宏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200001194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081196603120038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晖（扬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22104463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10812883	持证人	任信彪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19 日	身份证号	3210811981060203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3571975

江苏天晖（扬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二）



宗申律师事务所
ZONGSHEN LAW FIRM

江苏仪征市西园南路 199 号
电话：0514-83939550

目 录

引言.....	3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建设单位.....	5
（三）、项目概述.....	5
（四）、项目投资.....	5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5
三、本项目发行的实质条件.....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7
四、中介服务结构及相关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7
五、结论性意见.....	8

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根据本所与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 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 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 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此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要求及计划安排，本次拟申请发行 15 年期的专项债券，用于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专项债券额度为 2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

（二）、建设单位：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仪征市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述：新建 DN600-DN2000 雨水管网 3.37 公里；新建 DN300 雨水口连接管 2.42 公里；新建 DN400-DN600 污水管网 2.69 公里；新建雨水井 114 座；新建雨水口 232 处；新建出水口 3 处；新建污水井 102 座。同步实施其他配套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 23199.08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1300 万元），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开工，预计在 2026 年 12 月完工。项目预计总投资 23199.08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1300 万元），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开工，预计在 2026 年 12 月完工。

（四）、项目投资：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3199.08 万元。

（五）、项目资金来源：根据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披露：项目总投资 23199.08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其中：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17999.08 万元，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17999.08 万元，融资性资金 5200 万元，其中：已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3200 万元，本期申请专项债券融资 2000 万元。

根据仪征市数据局“仪数投【2024】195号”《关于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数投【2024】202号”《关于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的意见，本项目可行性报告已经获得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已取得相应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项目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同时项目实施的建设单位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

三、本项目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是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前述法律规定。

（二）、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本次涉及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额度为2000万元，期限15年。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根据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本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以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几年仪征市道路管网运营情况、区域价格变动走势及动态监测数据、三项基本政策成本、政策性基金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债券存续期内（含已发债券及本期）预期收益 13798.6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为 6283.12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2（13798.65 万元/6283.12 万元）。在相关改造单位对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预期运营收入净现金流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结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711551853L。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提供财务评估报告资格，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也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98606131G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2024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律师执业证》。

五、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相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符合实施主体要求。

2、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3、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开发符合法律规定。

4、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5、在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实现的情况下，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子路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东园路-西园路）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尤志明 律师

经办律师：

尤志明 律师

经办律师：

赵金星 律师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98606131G

江苏宗申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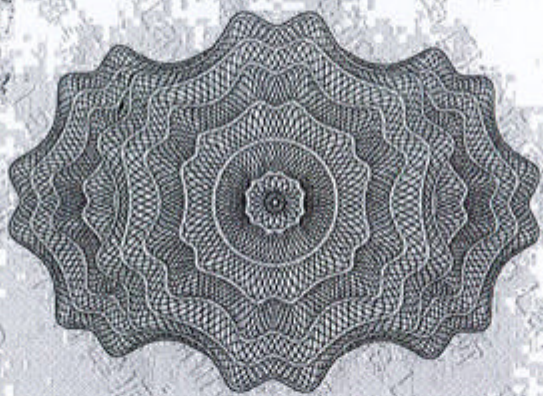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5 日

No. 70063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98606131G

江苏宗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大庆北路 118号
负责人	尤志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仪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7)23号
批准日期	2007-02-01

合伙人	尤志明 陈克平 孔玉海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扬州市司法局
2017年10月27日

仪征市大扬城街道嘉陵南路3楼

扬州市司法局变更章

仪征市司法局变更登记号



备 注
LAWYER

2023年度

合 格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2024年度

合 格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1999109068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97604484		
发证机关		持证人	尤志明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69091004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0116696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10813332		
发证机关		持证人	赵金星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11981011003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之

南京大学新材料概念验证中心和
中试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JiangSu QingTianZhu Lawfirm

江苏省扬州市润扬中路星耀天地商务中心 E 栋 17 楼

电话：0514-85889911 传真：0514 87323248

2025 年 10 月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江苏一鼎诚真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的准备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仪征市财政局在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债〔2018〕22 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21〕18 号）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对应的城镇建设发项目共 1 个，实施主体 1 个，为，江苏一鼎诚真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主体资质情况如下：

1、江苏一鼎诚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一鼎诚真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81MADTTMBEX5，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江苏一鼎诚真科技有限公司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DTTMBEX5
名称	江苏一鼎诚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仪征市化学工业园区中央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季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

	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一鼎诚真科技有限公司为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主体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城镇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主体对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专项收入（中试厂房及试验中心等租赁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等）。

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大学新材料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予以审计并通过。

根据上述《财务评估报告》，在本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经

测算，预计本次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体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51 倍。项目完工后，由江苏一鼎诚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融资平衡的还款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的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以及污水处理收入、工业蒸汽销售收入等工业地产项目收入。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预计 60,450.00 万元，运营总成本预计 30,046.671577 万元，实现收益预计 30,403.328423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地方债券融资总成本 20,128.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5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地方债券融资总成本预计 20,128.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51。

上述项目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收益均可覆盖融资成本，具有清偿到期债券的能力，满足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本次债券发行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所列入的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所对应的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

三、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使用限制

根据仪征市财政局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所对应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共计 1.36 亿元，由仪征市财政局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专项使用于本次城镇建设的项目。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应由财政部门和项目

主管部门纳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预算管理，并由财政部门和管理部门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四、本次发债对应城镇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依据有关材料和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所对应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拟发行总额为 1.36 亿元人民币，共 1 个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京大学新材料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根据仪征市财政局、江苏一鼎诚真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该城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新材料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项目 一期工程
项目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园区 F2 地块南侧，南大中试基地一次规划分期实施，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1.40 亩，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69.60 亩，建设内容包括 8 座中试车间（平台）、三座甲类仓库、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及事故应急池等。
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
项目建设期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
项目运营期	2026 年至 2046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36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江苏一鼎诚真科技有限公司
------	--------------

本项目偿债收入将来自中试厂房及试验中心等租赁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等，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大学新材料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51，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南京大学新材料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财务评估报告》由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92314410Y），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在存续期间，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系一家于扬州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20000608723493C），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袁飞律师与夏语律师，两位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已通过 2024 年度律师年检注册。两位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13210202310604784 和 1321020181007580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因此，本所与经办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相关报告和文书的资格，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由于本债券发行期间均较长，在债券发行期间，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二）税收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产生相应波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一鼎诚真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本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城镇项目建设工作的主体资格。

2、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列入的扬州市城镇建设等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预测，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51，可达到融资自求平衡，并实现项目收益。

3、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应由仪征市财政局及江苏一鼎诚真科技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资金不可挪作他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之南京大学新材料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章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中国执业律师：

中国执业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九日

执业机构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23108047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100274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袁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1119831223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8100758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32421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05日



持证人 夏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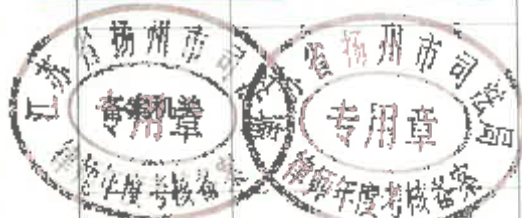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501172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称职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天暉律師事務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新建仪征市大仪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单位：仪征市洁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蘇天暉律師事務所
JIANGSU TIANHUI LAW FIRM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35 号

电话：025-52375411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新建仪征市大仪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单位：仪征市洁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2025) 苏天晖律字第 865 号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仪征市洁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担任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新建仪征市大仪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单位：仪征市洁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审查了相关材料，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	4
（二）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4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批复文件	5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5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5
三、中介服务机构	6
四、法律风险提示	6
五、结论性意见	7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并由江苏省财政厅负责具体发行工作，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本期涉及新建仪征市大仪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单位：仪征市洁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项债券拟申请发行额度为 4200 万元，期限 3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仪征市洁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新建仪征市大仪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单位：仪征市洁润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项目主管部门为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处理规模为4000t/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池、倒置A2/O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V型滤池、消毒池、计量渠、污泥池、废气处理装置、附属用房等。

该项目总投资约6433.82万元,项目2025年6月开工,预计竣工2026年6月,建设期1年内。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4200万元,本期拟申请债券额度4200万元,期限为30年。项目实施单位为仪征市洁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24年4月30日仪征市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仪审备[2024]335号】,本项目可行性报告已经备案,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工程项目代码为2404-321081-89-01-558430。

(三) 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建仪征市大仪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433.82万元,其中自筹2233.82万元,政府专项债资金安排4200万元。本期申请专项债资金4200万元,期限为30年。

(四)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本项目完工后,由仪征市洁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融资平衡的还款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等收费。污水处理价格是在总成本的基础上计增值税、销售税金及附加等费用,并考虑适当的利润因素进行测算。在满足行业基准收益率、业主可接收最低收益率前提下参照且不高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平均收费标准取10元/吨污水进行确定。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预计35857.6万元,运营总成本预计23858.81万元,实现收益预计11998.79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798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5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11998.79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798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50。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



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所筹集资金拟投资的新建仪征市大仪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单位:仪征市洁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相应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2025年10月18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建仪征市大仪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5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92314410Y的《营业执照》，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依法存续。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2980586K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2024年度考核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在相关意见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亦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风险提示

本所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进度和财务风险

本项目容易受到气候情况、环保政策、相关审批意见等方面的影响，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施工进度可能无法完全按照计划进行，财务方面可能存在资金周转、投资估算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二）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主要靠专项对应的收入来平衡财政收益，容易受城市人口、市场波动情况的影响，可能影响项目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且本债券发行期间较长，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一）在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债券额度专项用于新建仪征市大仪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单位：仪征市洁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新建仪征市大仪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单位：仪征市洁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立项备案文件，项目建设开发符合法律规定，具有融资需求。

（三）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新建仪征市大仪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单位：仪征市洁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益稳定，能够覆盖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关于发行专项债券需满足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要求的规定。

（四）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在相关意见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新建仪征市大仪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仪征市洁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辉

经办律师: 徐德超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4107409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1081709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125198202150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5109100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321081674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徐德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119830419271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2980586K

江苏天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068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